

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2 月 12 日市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开启中国式现代化珠海实践新征程	1
第一节 珠海市“十四五”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珠海市“十五五”面临形势	7
第三节 指导方针	10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2
第二章 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着力提升澳珠极点能级量级	17
第一节 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	17
第二节 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19
第三节 谋划“香港+珠海”合作发展新篇章	20
第三章 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 全力打造新时代科创高地 ...	21
第一节 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	21
第二节 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23
第三节 推动产业科技创新融合发展	26
第四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28
第四章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30
第一节 巩固提升支柱产业	30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32
第三节 优化升级传统产业	36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38
第五节 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42
第六节 推进产业链现代化	44
第七节 打造高水平产业发展平台	45

第五章 加快建设“云上智城” 推动人工智能全面赋能发展	48
第一节 建设“云上智城”数字底座	48
第二节 大力发展智能经济	50
第三节 加快建设数智化社会	51
第六章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建设特色型海洋城市	55
第一节 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55
第二节 打造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	57
第三节 加快建设“海上新基建”	60
第四节 完善用海管海支持体系	63
第七章 深挖内需潜力 不断增强城市发展新动能	65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65
第二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68
第三节 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70
第八章 积极探索改革新路 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	71
第一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71
第二节 健全高效规范的市场体系	73
第三节 推进现代财税体制改革	76
第四节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77
第九章 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79
第一节 促进外贸稳量提质	79
第二节 积极推进双向投资合作	81
第三节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82
第十章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 统筹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84
第一节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84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87
第三节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89

第四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91
第十一章 深化区域合作发展战略 构建协同发展新格局	93
第一节 引领珠江口西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93
第二节 推动区域重大战略融合互动	94
第三节 扎实开展对口帮扶协作工作	96
第十二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夯实城市服务承载力 ...	96
第一节 建设内畅外联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97
第二节 构建韧性可靠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102
第三节 建设新型能源保障体系	105
第四节 加快布局智慧高效的新型基础设施	108
第十三章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建设宜居魅力城市	110
第一节 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	110
第二节 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	113
第三节 建设“好房子”“好社区”	114
第十四章 深入推进绿美生态实践 打造美丽中国珠海范例 .	117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117
第二节 推进绿美珠海生态实践	119
第三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22
第四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124
第十五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建设全龄友好型城市	125
第一节 促进人口有序集聚	125
第二节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127
第三节 促进育幼服务发展	128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29
第十六章 深化文明城市建设 全面提升“文化强市”软实力	131
第一节 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131

第二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133
第三节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35
第四节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136
第五节	建设高水平体育强市	141
第十七章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绘就幸福珠海新画卷	142
第一节	全力稳就业促增收	143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44
第三节	加快建设健康珠海	147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50
第十八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珠海	152
第一节	用好用足经济特区立法权	152
第二节	推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	153
第三节	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54
第十九章	全面提升安全发展能力 开创平安珠海建设新局面	155
第一节	深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155
第二节	提升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	156
第三节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157
第四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158
第二十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159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59
第二节	推进规划体系建设	161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162

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本规划纲要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关于制定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重点明确“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是战略性、宏观性、综合性规划，是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开启中国式现代化 珠海实践新征程

回顾“十四五”，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扎实推进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综合实力巩固提升，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面向“十五五”，必须继续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担当作为，加快发展，努力谱写珠海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第一节 珠海市“十四五”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全市深入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统筹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推动经济体量、创新能力、开放水平和城市品质实现系统性提升。

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全市经济顶住超预期压力，发展韧性持续增强，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4573.1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 18.07 万元，保持全省前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4.1 亿元，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全省第 2。投资、消费、出口协同发力，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突破 8000 亿元，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由 2020 年的 15.5% 提升至 2025 年的 39.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突破 4500 亿元，2025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3354.3 亿元，规模创近十年新高，“十四五”年均增长 4.2%。

澳珠极点呈现新格局。全力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揭牌成立，推动分线管理等政策落地，助力横琴合作区第一阶段目标任务圆满收官，超 3 万名澳门居民、超 7600 家澳资企业在横琴合作区安居乐业、投资兴业，“四新”产业增加值占比提升至 59.4%。支持琴澳深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出台 5 部横琴合作区法规，超 1700 名港澳专业人士在珠琴跨境执业。推动珠琴交通互联互通，建成开通珠机城际、金海大桥、十字门隧道等珠琴通道。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澳车北上”“港车北上”“粤车南下”“港珠澳大桥游”等政策落地实施，大桥珠海口岸出入境验放效率显著提高，“十四五”期间经大桥口岸出入境旅客突破 8039 万人次、出入境车辆突破 1881 万辆次、进出口货物总值超 1.18 万亿元，大桥珠海口岸车流量位居全国口岸第 1，跃居全国跨境直购模式出口第二大口岸，整体通关效率全国第 2。珠港澳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珠港机场开展股权合作，珠海

赴澳门旅游“一周一行”政策落地，以“一会多地”模式联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全球智能机械与电子产品博览会。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建设开局起步。

现代产业汇聚新动能。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十四五”工业投资总量较“十三五”期间增长 59.4%，规上工业总产值连续突破 5000 亿元、6000 亿元两个千亿关口，先进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提升至 58.4%、38.5%。产业发展质效提升，工业企业利润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均居全省第 1，培育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 1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36 家，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密度均居全省第 1。产业集群强链升级，“4+3”产业集群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83.3%，形成智能家电、新一代信息技术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打印设备及耗材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PCB 等 7 个产业获评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云上智城”“天空之城”成形起势。以“海上新基建”引领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生产总值突破 10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2%，AG600 水陆两栖飞机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全球首艘智能无人母船“珠海云”号、全球首艘高速可潜无人艇“蓝鲸号”、兆瓦级电解海水制氢装置等标志性成果加快落地。

创新驱动取得新突破。全社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 2024 年较 2020 年增长超 80%，R&D 投入强度达 4.57%、居全省第 2，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80.04 件、居全省第 2。科技创新发

展指数在全国 288 个城市中位列第 12、连续 6 年居全国地级市第 2，“澳门—珠海”科技集群连续 2 年入围全球创新指数百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较“十三五”末增长 41.5%，达 2972 家，获批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大平台加快集聚，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等高能级平台加快建设，珠西科学城具身智能应用创新中心、RISC-V¹生态应用创新中心、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抢占新赛道。高等教育扩容提质，北京理工大学（珠海）顺利落地，集聚高校 10 所，其中 985 高校校区 3 所、211 高校校区 1 所。“珠海英才计划”深入实施，人才总量突破百万，较“十三五”末增长 43%。

改革开放释放新活力。开展特区改革创新行动，坚持“放得活”和“管得好”有机统一，推出 580 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举措。先后获批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 47 个，在跨境信用、人才互认、海岛保护、数据开发、低空交通等领域形成一批全国首创改革案例。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修订《珠海经济特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制定《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连续 5 年位居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第一梯队。开放平台能级持续提升，拱北口岸年客流量突破 1 亿人次、连续 13 年位居全国第 1，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封关运作，“珠海高栏港—巴西”直航

¹ 第五代精简指令集。

航线成功首航，珠海机场启用国际货运口岸并常态化运营。更高水平推进制度型开放，与 22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贸关系，“十四五”期间外贸进出口总额累计达 1.59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跨境电商加速放量，2025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超 185.2 亿元，是 2020 年的 5.4 倍。51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珠投资兴业，外商投资企业占企业总数比重达 9.72%、位居全省第 1。

城市品质再上新台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桂山岛等 4 个海岛入选全国首批“和美海岛”，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 9.14 亿元、年均增长超 10%。区域交通网络进一步加密提质，珠机城际全线开通运营，珠肇高铁开工建设，高铁通达城市达 76 个，黄茅海跨海通道建成通车。东西向交通瓶颈实现历史性破解，建成鹤港高速、金海大桥、香海大桥等一批关键通道。市政配套持续完善，新增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日，新（改）建污水管网 1404 公里，新建、更新改造市政燃气管道 380 公里，为 874 个小区加建管道燃气设施、惠及居民 25 万户，新增公共停车位超 8 万个，供电可靠性保持全国领先。建成区 54.5%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生态底色更加鲜明，建成城市阳台、香山云道等一批标志性公共休闲空间，新增公园 124 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排名全省前列。推进“美丽中国”珠海实践 221 个项目，完成投资 245 亿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4%以上，前山河水质由 V 类提升至稳定 III 类。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加快构建，持有珠海居住证的港澳居民约 18 万人。

民生福祉彰显新成效。坚持民生为大，五年来九项民生支出累计超 2000 亿元。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6.95 万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从 1.88 缩小至 1.71，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至 85.28 岁，主要健康指标已基本达到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多次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稳就业促增收，累计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培训 33.66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 20 万人。教育扩优提质，基础教育公办学位五年新增 14 万个、增长超 50%，组建基础教育集团 49 个、覆盖 189 所学校。医疗服务能力跃升，省级高水平医院增至 3 家、三甲医院增至 6 家，市域内住院率 97.4%。养老保险、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住房保障扎实推进，五年新筹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超 8 万套，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467 个，积极探索“好房子”建设新模式。

文化建设谱写新篇章。文艺精品持续涌现，原创话剧《龙腾伶仃洋》、长篇小说《平安批》、广播剧《我从湾区来看你》3 部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歌剧《侨批》获第十八届文华奖文华编剧奖，纪录片《中华白海豚》、电视剧《青春之城》等 10 部作品获省“五个一工程”奖。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深入实施，建成国家方志馆粤港澳大湾区分馆、市工人文化宫，改扩建古元美术馆，建成香山文化艺术中心、金湾艺术中心，实现市、区、镇、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文旅融合提质增效，桂山岛升级为国家级 4A 景区，游戏、动漫、数字内容等产

业加速壮大，中国国际马戏节、珠海马拉松、草莓音乐节等活动精彩纷呈。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体育事业实现跃升，基本形成“15分钟健身圈”，成功承办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珠海赛区赛事，公路自行车男子个人赛作为全运会历史首次联结粤港澳三地的标志性赛事载入中国体育史册。

安全韧性取得新进展。健全全灾种统筹应对、全链条监管覆盖的应急管理体系，扎实做好“三防”和森林防灭火，加快建设水库、防洪堤、强排泵站等防灾减灾工程，建成海堤 67.18 公里，中心城区达到 100 年一遇、其他地区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有效应对超强台风“苏拉”“桦加沙”。安全生产治理效能全面提升，推进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整改，守牢不发生重特重大事故底线。社会治理与风险防控精准发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创新实施“香山夜访”“珠海邻里”，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妥推进保交房攻坚战，防范化解地方债务和金融机构风险，对澳供水、供电、供气以及成品油、农产品供应保持总体安全稳定，城市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第二节 珠海市“十五五”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珠海争先进位、赶超跨越的历史机遇期和

攻坚突破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要既看到全球变局、产业链重构带来的不确定性，更把握国家战略叠加、枢纽地位凸显和新质生产力孕育的确定性，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从外部环境看，宏观形势复杂演变与有利条件叠加并存。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冲突外溢效应增强，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塑，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发的竞争更趋激烈，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明显增多。与此同时，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广东作为经济大省、人口大省，市场活跃、产业完备、人才富集、开放程度高，为珠海承接战略资源、拓展市场空间、增强产业协同提供了强大支撑。省委、省政府赋予珠海“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增长极、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样板”的定位，支持珠海在更高起点推进改革开放，为珠海在复杂环境中塑造先发优势、增强战略主动注入强劲动力。

从战略机遇看，国家战略牵引、枢纽功能放大与新质生产力孕育形成叠加效应。横琴合作区建设进入第二阶段全面发力期，“澳门+横琴”联动发展对珠海的牵引带动作用持续增强，珠琴澳资源协同、规则衔接和产业协作空间不断拓展。港珠澳大桥持续放大“内地唯一陆路直连港澳”的枢纽优势，“两车北上”“粤车南下”“经珠港飞”等政策叠加，推动人流、物流、资金流、

信息流加速汇聚，口岸经济、临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加速孕育，珠海具备应用场景丰富、制造业基础扎实等综合优势，有条件在重点场景率先开展规模化应用探索，带动产业链协同升级，打开新旧动能转换的新空间，塑造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

从自身条件看，基础优势较为坚实，但动能转换和承载提升仍需加力提速。经过四十多年经济特区建设，珠海形成了制造业基础较实、创新平台加快集聚、生态环境优越、城市治理精细、对外开放程度较高等综合优势，为“十五五”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同时，珠海经济和人口总量偏小，珠琴协同联动发展机制仍需完善，传统动能改造提升与新动能培育壮大仍需加快推进，城乡区域发展仍不平衡不协调，地方债务、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任务依然艰巨。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把稳增长、促转型、强承载、防风险贯通起来，加快补齐功能短板、增强发展韧性，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综合判断，“十五五”时期珠海发展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但应对重大风险和挑战的能力不断增强。必须胸怀“两个大局”，保持战略定力，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珠海经济特区发展的殷殷嘱托，紧扣省委、省政府赋予的目标定位，奋力在新起点上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珠海实践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为广东走在前、作示范、挑大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三节 指导方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化实施市委“1313”思路举措，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和特区精神，在新时代新征程担当作为、加快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以实打实的发展业绩奋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增长极、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努力建设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样板，朝着万亿级城市加速迈进，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珠海实践的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提高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珠海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着力彰显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珠海标识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立足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门户、通道、枢纽功能，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弘扬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抓紧做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大机遇、大文章，携手横琴合作区推进深层次改革，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政府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持续增

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升地方经济治理能力，着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四节 发展目标

锚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要求，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十五五”时期珠海经济社会发展设置九个方面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显著提高，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全市GDP年均增长6.0%左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海洋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

本形成，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83件，科技资源共建共享、人才政策互用互认、技术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创新实现深度融合，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改革开放潜力动能充分释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城市治理、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显著提高，法治珠海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珠港澳协同发展更加紧密深入。全力支持服务横琴合作区第二阶段（2025—2029年）发展任务圆满完成，与港澳的“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进一步走深走实，各类资源要素流动更加便捷高效，在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上发挥更大作用。

——城乡区域协调均衡发展取得新进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取得重大进展，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陆海统筹发展取得显著突破，农村全面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1.6，全市全域迈进现代化，具有浓浓中国风、岭南韵、珠海味的现代化城市基本建成。

——精神文明结出丰硕成果。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

舆论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软实力、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

——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升。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更高标准、更加均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保持在85%以上，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累计提高6.5个百分点，人均预期寿命达85.36岁，城市人口吸引力和承载力不断提高。

——绿美珠海生态建设走在前列。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更加鲜明、绿色引擎更加强劲。

——更高水平平安珠海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健全，市域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本质安全持续增强，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到“十五五”末，珠海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先进发达国家水平，建成一个现代化的新珠海。到那时，澳

珠极点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动力源的作用显著增强，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地位更加凸显，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样板基本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民群众生活更加殷实、更加幸福美好，以昂扬姿态走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的前列。

表1 珠海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累计]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7	—	6.0 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2.2*	—	5.0 左右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3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5.9**	—	7.5	预期性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80.04	83	—	预期性
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2.5	18	—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1	—	[20 以上]	预期性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3	—	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8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5.22	60	—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4.10	4.11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79	4.80	—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累计]	
1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96	保持在85 以上	—	预期性
11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6. 5]	预期性
12	人均预期寿命（岁）	85. 28	85. 36	—	预期性
四、城乡区域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90. 96	91. 5	—	预期性
1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	1. 71	1. 6	—	预期性
15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1070	1400	—	预期性
五、绿色低碳					
16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经省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7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完成经省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8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18. 6	—	按照省下达目标值执行	约束性
19	优良水体比例（%）	100	—	按照省下达目标值执行	约束性
20	森林覆盖率（%）	32. 17	—	按照省下达目标值执行	约束性
六、安全保障					
2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2. 4	2. 6	—	约束性
22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697	732	—	约束性

注：1. [] 内为 5 年累计数，带*为 2024 年数据，带**为 2021—2024 年年均增长数。

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尚无 2025 年数据。

第二章 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着力提升

澳珠极点能级量级

胸怀“一国两制”战略全局，紧扣“一点两地”全新定位，以横琴合作区建设为牵引，做强澳珠极点、深化珠港合作，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增长极。

第一节 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

紧紧扭住“澳门+横琴”新定位，聚焦横琴合作区第二阶段目标任务，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做好支持、服务和保障，推动琴澳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助力提升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水平。

支持横琴合作区“四新”¹产业发展壮大。推动珠海空间、澳门资源、横琴政策优势叠加，加强营商环境、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规则衔接，在集成电路、中医药、智能算力、跨境数据流通等领域，联合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健全珠琴澳产业协同和招商联动机制，统筹推进“澳门品牌+横琴研发+珠海制造+全球市场”的跨区域产业布局，探索跨区域产业园共建共管。联动打造国际会展和金融平台，创新“一会多地”“珠琴澳合办”等会展合作模式，培育特色化品牌展会，促进横琴合作区金融市场与港澳离岸市场联动发展。支持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建设成为具有国内外影响力、中医药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的高

¹ 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现代金融产业等四大重点产业领域。

水平科研平台。

支持横琴合作区完善对外交通体系。积极推进广珠（澳）高铁鹤洲至横琴段前期工作，提升珠机城际公交化运营水平，做好高铁、城际等轨道交通衔接。建成启用黑白面将军山隧道南北延长线工程，推动横琴合作区便捷衔接香海高速、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黄茅海通道等大湾区高快速路网。推动杧洲隧道建成投用，持续完善横琴合作区周边珠海侧市政道路和交通组织。支持横琴合作区港口客运码头建设，强化与香洲港、九洲港的协同联动，加密与大湾区核心城市的水上航线。支持优化“分线管理”政策，保障澳门单牌车经横琴合作区“北上”政策平稳实施，支持规划建设琴澳新通道。

支持琴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配合落实横琴合作区建设一揽子政策举措，支持构建琴澳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用好用足经济特区立法权，因应横琴合作区发展需求开展“小切口”立法，推动琴澳在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法律服务等领域深化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加快推进珠琴澳在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领域监管信息互换与执法互助，促进标准体系融合与治理规则相容。建立珠琴澳人才协同发展机制，推动“珠海英才卡”衔接“澳琴人才卡”，促进珠琴澳人才政策双向衔接，畅通海外人才“科研在琴澳+转化在珠海”的引才路径。支持横琴合作区人才在珠海同等享受住房、教育、医疗等服务保障。支持琴澳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衔接，打造“趋同澳门”的宜居宜业优质生

活圈。依法承接横琴合作区仍需由珠海继续保障的相关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全方位做好兜底服务保障。

第二节 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积极对接澳门“1+4”¹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策略，坚持优势互补、协同共进，更好发挥澳门“精准联系人”作用，推动珠澳资源高效链接、能力互促提升，更好服务“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深化珠澳产业、科技、教育协同。创新“总部+基地”“总部+制造”“研发+孵化+产业化”等跨区域合作模式，共同培育壮大中医药、文旅会展、现代金融等产业。强化科创资源共享，支持澳琴国际教育（大学）城建设。鼓励两地高校通过跨境授课、合作办学、设立研究院和博士后站等方式开展合作，推进人才培养协同。依托澳门与葡语系国家的联结优势，对接中国—葡语（西语）国家经济贸易服务中心，用好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拓展珠海与葡语系国家的双向贸易与投资合作，打造葡语系国家、澳门与内地要素对接、成果转化的枢纽平台。联动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品牌优势和珠海百岛资源，丰富“一程多站”跨境旅游产品供给。

推动要素便捷流动与平台联动。强化珠海“有形资源”和澳门“无形资源”高效链接，在空港、海港、会展、金融等领域拓

¹ “1”为综合旅游休闲业，“4”为中医药大健康、现代金融、高新技术、会展商贸及文化体育产业。

展合作新空间。推进珠海机场与澳门机场联动发展，加强珠琴澳航空物流协同，支持建设澳门机场横琴前置货站，谋划推进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与横琴前置货站联动，实现珠澳机场货站高效连通，提升珠江口西岸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功能。探索“澳门自由贸易港+珠海海关特殊监管区”联动路径，争取澳门自由贸易港政策向高栏港延伸覆盖。加快打造环澳口岸经济发展活力带，推进拱北口岸片区综合改造提升，推动珠澳跨境工业区“蝶变升级”。

第三节 谋划“香港+珠海”合作发展新篇章

充分彰显香港“超级联系人”独特优势和珠港陆桥相连的区位优势，积极对接香港“八大中心”¹，聚焦商贸、物流、金融、会展、科创等重点领域，深化规则衔接与要素互通，全面提升珠港合作水平。

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推进大桥珠海口岸通行效率提升、查验机制创新和通关方式改革，拓展大桥通行货物品类，做好“两车北上”“粤车南下”实施保障，以跨境物流带动外贸进出口扩量提质，释放大桥效能。加快大桥珠澳口岸人工岛综合开发，推动功能提升、业态提级，增强物流、旅游、商业等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口岸通关、集拼集运、保税展示交易等功能，提升面向港澳与国际市场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形成“全国揽货+珠海集结+

¹ 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空枢纽、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大桥跨境+港澳直飞全球”的货运链条，构建“西进西出”物流新格局，提升大桥经贸新通道能级量级和辐射范围。

拓展珠港产业合作领域。深化珠港机场股权合作，推进运营协同和优势互补，共建港珠高端航空产业园，布局飞机维修保养及改装、高价值零部件制造与配送、公务机服务、融资租赁等航空产业项目。联动香港拓展国际货运业务，加快建设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联合打造国际跨境物流基地。加强与香港知名高校、重点实验室、创新机构合作，统筹建设中试与技术转化平台，探索“香港研发—珠海转化”协同路径。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落地实施，提升港澳游艇在珠出入境、航行、停泊、维修保养和旅游等方面便利化水平。落实香港科技创新、金融、建筑、法律等领域专业人士在珠便利执业的制度安排，深化珠港现代服务业合作。

第三章 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链 全力打造新时代科创高地

紧扣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创新“三新”融合主线，深入推进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着力深化珠港澳合作、激活高校资源、加速成果转化、优化创新生态，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经济特区发展更加注重科技创新。

第一节 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

激活经济特区改革创新基因，联动横琴合作区制度优势，探

索构建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加快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

强化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聚焦低空经济、无人系统、人工智能、跨境数据服务等新领域新赛道，探索建立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沙盒监管为支撑、标准规范为保障的制度供给机制，形成可试验、可评估、可迭代的制度创新路径。依托空域、海域等资源优势，完善新技术、新产品测试验证、应用示范和准入管理机制，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和数字化监管。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争议解决和涉外合规服务机制，支持跨境电商、科技金融、科研协作等新业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拓展发展空间，营造开放包容、规范有序的创新环境。

健全创新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完善成果确权、作价入股、许可转让、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推动科技成果“能转、敢转、愿转”。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探索“先使用后付费”“开放许可”等转化模式，强化早期成果市场化验证和对接服务。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奖项倾向，突出代表性成果和产业贡献。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明确科研管理、成果转化、投资决策等环节的职责边界和程序要求，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

探索跨境科研协同制度创新。推动科研人员跨境交流和执业便利化，争取在往来港澳人才签注、资格互认、职称评价衔接等方面获得更多支持，更好保障珠澳联合攻关和国际合作团队稳定运行。探索科研经费跨境使用便利化，推动项目管理、经费使用、审计核算和绩效评价等制度与澳门及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建立更适配科研规律的管理机制。推动科研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跨境通关便利化，探索科研数据依法合规跨境流动规则。完善科研伦理审查和生物安全治理机制，提升跨境科研协同规范水平。

第二节 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珠海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把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系统提升高质量科技供给能力，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科技创新策源地。

融入大湾区科技创新网络。深入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协同提升“澳门—珠海”创新集群能级，促进创新资源跨区域高效配置。以珠西科学城建设为牵引，建强 RISC-V 生态应用创新中心、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具身智能应用创新中心、生命健康应用场景创新中心等八大创新中心，强化重大科研平台集聚、产业科技协同和场景应用试验功能，打造珠江口西岸重要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与深圳

光明科学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重大创新平台协同联动，推动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建设粤港澳联合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发挥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澳珠产学研创新联盟等载体作用，深化面向港澳和葡语系国家的科技合作与人才交流，提升珠海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能力。

建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围绕海洋经济、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类脑智能等重点方向，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支撑。稳步推进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高质量建设运行，产出更多引领性、标志性成果。支持北京理工大学、中山大学等在珠高校和科研机构提升科研能力，争取布局和参与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进“天琴计划”“中国蓝眼”“海瞻”和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建设，探索开放共享机制、完善运行保障体系。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开展体系化攻关，提升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的源头供给能力。

强化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在珠高校加强重点基础学科建设，鼓励围绕优势领域开展前沿探索和原始创新。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和长周期支持机制，借力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各类资金，吸引和凝聚优势科研力量。搭建跨学科、大协作的协同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

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形成梯次衔接、功能互补的创新平台体系。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研发任务，推动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取得突破。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建设任务

- 1. 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统筹谋划、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天琴计划项目建设及成果转化，支持国家复杂海洋气象—环境精细观测设施申报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 2. 优化提升实验室体系。**主动承接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谋划争取全国重点实验室在珠海布局或设立分支机构。稳步推进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建设运行，强化高端资源集聚、前沿研究引领和关键技术攻关能力，更好服务海洋经济、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优化省、市重点实验室布局，力争到 2030 年全市各级重点实验室达到 140 家以上。
- 3. 建设高水平科研机构。**支持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珠海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科学院珠海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研发机构高水平运行，提升原始创新、孵化转化和人才引育能力。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生命健康、海洋科技、新材料等前沿方向，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有效支撑珠海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第三节 推动产业科技创新融合发展

坚持以产业需求牵引科技供给、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补齐概念验证和中试短板，畅通从技术研发到规模化应用的转化链条，促进创新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领域集聚，加快实现从样品到产品、从产品到产业的转化跃升。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初创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行动，在重点领域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和瞪羚企业。支持具备生态主导力的科技领军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承担重大科技任务。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围绕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和共性需求，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建体系化、任务型产业创新联合体，推进跨企业、跨学科协同研发和成果转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能力。发挥高新区高校院所和科创企业集聚优势，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成果转化园（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孵化体系。

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系统补齐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短板，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熟化基地，形成龙头企业引领、公共平台支撑、专业机构协同的中试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培育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建强“香

山全球科创路演中心”。培育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科技成果供需对接、价值评估和项目落地服务能力。构建“拨投结合”等科技投入机制，探索财政资金以“拨一投一股”等方式，对技术水平领先、成果成熟度高、市场转化前景广、团队支撑能力强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完善“港澳研发+珠海转化+全球市场”路径，吸引境外科研成果在珠海工程化、产业化，提升面向大湾区、链接港澳资源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运用。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健全以高价值专利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体系，为“珠海制造”向“珠海创造”跃升提供支撑。稳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完善专利纠纷调解、仲裁、行政裁决和司法诉讼衔接机制，支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珠海巡回审判法庭运行，形成多元协同保护格局。用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优势，联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和公共服务站，完善全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深化专利评估、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服务，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完善以产业化前景评价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推动更多专利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面向港澳合作和企业“走出去”需求，支持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强化综合运营服务，推进粤港澳知识产权调解和跨区域专利转化合作，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布局，完善海外风险预警和应对服务，提升跨境布局和合规防控能力。

促进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围绕创新链、产业链需求优化资本链配置，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创新创业投融资体系。做强做优政府引导基金，用好珠海基金(三期)、新质生产力基金，培育长期资本生态，优化支持长期投资的政策供给。鼓励国有资本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大力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科技信贷产品，规范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订单融资等模式，提升科创企业融资可得性。畅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 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企业、高校、专业服务机构、科技金融平台协同联动，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规模化，促进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

第四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统筹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促进高校院所、创新平台、企业主体和产业需求深度对接，打造近悦远来的创新创业生态和人才发展环境。

支持在珠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在珠高校优化学科专业布局，重点发展与珠海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紧密对接的理工类学科，推进基础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提升高校服务城市发展的能力。高标准打造中山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珠

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科技园、暨南大学科技创新园（珠海）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高校科教资源与市场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促进创新要素集聚、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和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院校推进应用型本科、职业本科建设，构建与产业链紧密对接的专业体系。推动高校成为城市发展“合伙人”，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持以“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等方式促进高校院所和科技企业人才交流合作。支持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完善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机制。

全方位引育集聚人才。优化升级“珠海英才计划”，聚焦重点产业领域，靶向引进和培育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全面落实“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打造珠海引才高校行、全球知名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实践项目、万名青年悦知珠海等系列青年人才活动品牌，实施在珠高校应届毕业生“爱湾区、留特区”行动和“十校百企千生”优秀毕业生实习计划，建立青年人才城市认知体验、企业实习实践、就业精准对接的全周期引育体系。加大“以赛促引”力度，持续办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吸引更多科创人才和优质项目落户。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校地、校企共建机制，构建人才共用、人才共育、人才共引、科研设备共享的“四共”机制，推动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加大向用人单位授权力度，把更多评价权和资源配置权赋予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完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优化青年人才驿站、新来珠青

年“一免两减”住房支持¹等政策。完善“珠海英才卡”制度和“一站式”服务，解决人才安居、医疗、子女教育等后顾之忧。

深化区域人才协同发展。创建“港澳创新人才集聚区”，办好港珠澳高校科技成果投资交易大会，出台港澳人才创业专项支持政策，推动港澳高校团队和科技成果来珠转化落地。提升留学人才服务品牌影响力，打造留学人才国际“归谷”和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重要承载地。以珠西科学城建设为牵引，加强与珠江口西岸城市人才工作协同，促进人才政策衔接，提升区域人才整体竞争力。“十五五”期间，争取引进各类人才超 50 万人。

第四章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统筹推进支柱产业巩固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做优做强现代服务业，强化园区平台和产业生态支撑，加快构建具有珠海标识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巩固提升支柱产业

夯实制造业当家基本盘，做大做强 7 大支柱产业，加快链群协同发展，推动产业量级跃升，到 2030 年，在巩固智能家电、新一代信息技术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的基础上，加快推动精细化

¹ 为新来珠青年人才提供为期三年的实物住房保障，其中首年免收租金，第二年减免 70%租金，第三年减免 50%租金。

工、高端装备、新能源产业迈上千亿级台阶。

推动智能家电产业发展壮大。实施集群强链和智能升级行动，发挥格力高端智能制造等项目牵引带动作用，招引时尚化新势力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打造全国领先的智能家电产业集群。推动家电产品加快向全屋智能与适老化转型、向智慧互联、情感交互方向升级，加快在高端控制芯片等核心零部件领域实现突破。

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推进超高速光通信印制电路板、HDI 印制电路板等项目建设，打造高端 PCB 产业集聚区。推进打印设备高端突破，加快发展 3D 打印，开发智能化的消费级、便携式打印产品。推进电子元器件创新突围，推动核心元器件、连接器及光缆等领域高端化发展，巩固 SIM 卡、金融芯片卡的行业领先地位。

推进精细化工产业扩容提质。依托芳烃等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供应优势，推动润滑油、涂料、黏胶材料等向高附加值环节转型提质，做强“芳烃—PTA—聚酯材料—聚酯纤维”产业链。大力发展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生物降解塑料等产业，延伸发展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产业，支持特种工程塑料等项目建设。

推动高端装备产业智能化、集群化发展。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及自动化检测装备，推进高栏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打造临港工程装备、油气田开发装备、海上养殖装备

等海洋工程装备集聚区，建设通用航空与低空装备生产基地，推动游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做强新能源产业。发挥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完善光伏“硅片—电池—组件—系统”产业链布局，在逆变器、跟踪支架、光伏胶膜等高价值环节补链延链。推进新一代高性能电池项目建设，构建“消费电池+电力储能”双轮驱动的锂电产业发展格局。实施“光储充”一体化应用工程，推动“源网荷储”协同发展。

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布局创新药和国产替代医疗器械，在 AI 辅助诊疗、植入和介入医疗器械、血液灌流、医疗及康复机器人、绿色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发力，支持企业在抗癌药、基因药物、生物制剂、细胞治疗等细分领域持续攻坚，加快形成一批“拳头产品”并开拓海外市场。

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强芯控链。聚焦特色制造、先进封测、装备材料三大方向协同发力，以化合物半导体制造为切入点提升晶圆制造与特色工艺能力，加快 2.5D/3D 立体集成先进封装等补短板项目产能释放，加快在光刻胶、光掩膜版、合成石英部件、陶瓷载板等材料领域建立竞争优势，推进半导体设备技术攻关和国产化进程，打造更具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以新兴产业壮大当下增量、以未来产业塑造长远变量，立足产业基础和场景优势，强化要素供给与场景牵引，推动新兴产业

集群发展、未来产业体系化培育。

推动新兴产业加快成势。聚焦智能终端、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新型显示、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力，推动产业加快发展壮大，形成新的增长点。**做强智能终端产业**，支持企业研发面向智能终端产品的端侧芯片，加快提升 AI 软硬件协同能力，聚焦工业、民生、消费等领域引育链上企业、打造爆款产品。**壮大人工智能产业**，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新型要素供给，推动算法、芯片、硬件在互联互通、兼容适配、系统集成等方面协同创新，加快行业应用规模化落地。**培育具身智能产业**，建好用好具身智能创新中心、关键零部件创新中心，围绕运动控制算法、灵巧手、高精度传感器、关节电机等组织联合攻关，推动关键零部件、整机集成与示范应用同步突破，打造“智能基座+垂类应用+场景落地”的具身智能产业生态。**发展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产业**，加快在功能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生物基材料等领域发力，建设电子化学品专业园区，构建光刻胶、湿电子化学品、电子特气等竞争优势，完善锂电池隔膜材料、聚合物电解液及配套原料体系。**推进新型显示产业发展**，依托龙头企业加快 Micro LED 规模化量产，延伸布局 AR/VR 显示、智能穿戴、车载显示等终端产品，强化上游芯片与下游高端光学模组协同配套，打通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发挥“双航展”平台优势，支持龙头企业研发生产大型水陆两栖飞机、中轻型通用飞机，推动无人飞行器、

探测雷达、低空反制设备、空域智能管控等关键技术突破，构建研发、测试、制造、应用全产业链，打造“天空之城”低空应用高地。

专栏 2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高质量发展低空经济重点任务

- 1. 提升低空飞行监管服务能力。**加快建设珠海 A 类飞行服务站，主动融入省“1+3”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军地民三方协同管理机制和运行规则。优化微轻小型无人机适飞空域，衔接省低空公共航路体系，构建“干一支一末”三级航路。
- 2. 完善低空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一级起降枢纽—二级起降枢纽—起降（场）点”三级起降体系，打造一批示范性起降设施，推动小型起降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融合。以飞行服务站、起降场（点）、公共航路和应用场景为牵引，系统推进通信、导航、监测、气象、反制等地面保障设施建设，形成低空智联设施网络。
- 3. 推进低空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聚焦低空制造、运营服务、保障配套等关键环节，培育壮大标杆企业和行业龙头，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围绕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建设低空制造创新平台。依托中国航展、亚洲通用航空展等平台加强招商引资和产业对接，推动重点项目在珠海落地。
- 4. 推进低空多元应用场景创新。**深化政务无人机应用，建立需求清单和共享机制，提升资源统筹配置效率。以万山群岛为重点建设陆岛低空物流体系，有序拓展“城际+陆岛+岛际+锚地”航线。联动“天空之城”和“海上新基建”战略，前瞻布局海上低空公共航路，拓展“低空+海洋”特色

场景。探索跨珠江口、粤桂琼及珠港澳跨境低空物流航线和通关查验模式。

5. 筑牢低空产业安全发展底座。围绕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和重点管控空域，加快低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军地警联动的无人机管控与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防范处置培训。健全珠港澳低空沟通联络机制，探索跨境安全要素协同监管。加强低空数据规范管理与安全防护，守牢安全底线。

6. 强化低空发展要素保障支撑。用足用好国家政策资金，滚动谋划低空经济重点项目。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和引才政策，深化产教融合培育专业人才，带动配套业态发展。建立低空经济统计制度和运行监测体系，推动标准体系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衔接。统筹推进斗门中大型、高新区轻小型无人机测试验证基地建设，整合 3D 数字地图、城市信息模型等数据资源，提升低空运行监测和安全监管能力。

抢滩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窗口期，构建“技术攻关、平台支撑、场景牵引、产业集聚”贯通推进的未来产业培育体系。支持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加快类脑芯片、类脑计算与类脑算法等领域创新突破，构建千亿神经元级类脑融合超算系统，完善智能终端产品与行业模型应用体系。加快发展纳米材料产业，依托北理工高分子与纳米复合材料研究中心、光电半导体纳米材料实验室和中山大学光电功能材料与膜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支持相关领域独角兽企业和标杆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推动纳米银丝、纳米生物医用材料、纳米复合涂料等高端产品研发生产。前瞻布局商业航天与北斗全产业链，聚焦卫星宽带通信系统核心零部件、卫星终

端核心模块、航天复合材料等关键环节，发挥北斗规模应用场景带动作用，推进时空信息与海洋经济、智慧交通等融合应用，形成“天—空—海”联动的新型产业体系。积极培育生物制造、6G、脑科学与脑机接口、量子科技等前沿产业方向，探索建立前沿技术持续投入和应用验证机制，完善伦理合规、标准衔接和安全治理体系，增强未来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打造和开放城市级应用场景。树立“全城全域皆场景”理念，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大力发展“场景应用经济”，围绕低空经济、无人系统、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清洁能源、生物技术、海洋开发等重点方向，谋划建设一批示范性、标志性“超级场景”，推动创新产品在城市治理、交通出行、港口物流、文旅观光、应急救援、医疗健康等领域规模化落地。建立应用场景机会清单、需求能力清单、标杆案例清单常态化发布机制，实施“场景招商”，打造“技术—场景—产业”闭环，牵引技术迭代与产业集聚。落实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和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市场验证窗口，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业化范式。

第三节 优化升级传统产业

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数智化、绿色化转型，促进存量提质、结构优化、效益提升。

推动传统产业固本强基。推动金属、食品、家居建材、印刷

包装、轻工、纺织服装等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引导产业持续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珠海优品”。充分发挥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推动石化、家居建材等产业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及优势产业链配套体系，加快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支持轻工行业发展柔性制造系统和个性化定制模式，快速捕捉与响应用户需求，推动生产组织方式向“小批量、多品类、快反应”转型，增强市场适应力与竞争力。推动食品、保健品行业与海洋牧场、斗门荔枝等地方特色资源融合发展。推动各行业协同发展，鼓励技术产品跨行业交叉应用，促进金属、印刷包装等行业为相关行业提供高端材料和包装解决方案。编制并动态更新传统制造业企业能力清单，常态化举办供需对接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综合利用环保、能耗、质量标准等政策手段，推动落后产能出清，加强重点行业产能治理和行业自律，鼓励市场化、法治化兼并重组，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和发展质量。

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关键工序设备迭代升级，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四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推动扩能增量、降本增利、提效增值，激活传统产业存量潜力，实现“老树发新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深入实施“数智赋能”工程，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耗管理等关键场景融合应用，创新“模数共振”合作模式，支持工业模型

和工业智能体开发应用，为企业提供精准数字化服务。鼓励企业打造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和“灯塔工厂”。深化石化等行业绿色化升级，推进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对标提升，形成降碳、提效、增值的协同路径。到 203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基本覆盖，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案例。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联动港澳高端服务业资源，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积极推动企业研发和应用智能体技术，提升办公软件、能源管理软件等行业软件和工业控制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ERP（企业资源规划）等工业软件技术水平。以消费电子芯片设计为基础，支持相关企业向高性能计算、高速存储、光芯片等领域发展，攻坚 AI 赋能的 EDA 工具（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高性能关键 IP、先进封装设计（Chiplet/芯粒）等关键技术，提升设计效率和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推动专业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依托港珠澳大桥、珠海机场、高栏港等枢纽通道，做强多式联运、

保税物流、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和航运服务，培育航空快件、冷链医药、生鲜进口等高附加值业务，高质量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示范城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做强工业设计服务，支持智能家电、高端装备等优势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提升产品定义、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用户体验设计和品牌策划能力。推动制造业与科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质量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深度融合，健全检验检测认证、计量测试、知识产权、技术交易、标准化服务等专业化支撑体系，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外包、专业咨询、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提升产业链分工协作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到 2030 年，全市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数量力争突破 4000 家，形成 1 个 1000 亿级、3 个 500 亿级生产性服务业集群。

专栏 3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

- 1.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依托南方海洋实验室、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等平台，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转化”全链条服务。布局概念验证、中试与孵化加速器。引进芯片、低空、航天、海工、生物医药检测认证企业，打造检验检测集聚区。建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园区服务站点。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
- 2. 信息服务。**推动“智能产业化”和“产业智能化”，以智能体技术驱动软件开发升级，拓展高性能计算、光芯片等新兴领域，加快突破工业软件、EDA/IP 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等攻关，

拓展 RISC-V 开源体系。深入推进数智赋能各行各业，促进信息服务业与制造、金融、能源等领域融合，形成技术赋能与产业升级良性循环。

3. 金融服务。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错位发展、做优做强。强化政务数据与金融资源整合，构建“股贷债保”联动机制。完善企业上市培育服务体系，大力吸引私募基金集聚发展，着力发展直接融资。深化与港澳金融合作。

4. 商务服务。实施“会展+产业”融合，推动“一产业链一品牌展会”，用好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国际航展中心等资源，打造珠港澳高端会展经济带。办好中国航展等品牌展会，推广“一会三地、一展多地、联合办展”。加快发展财会、法律、税务等专业服务，引进头部机构。培育供应链集成服务商，提升采购分销、仓配、金融一体化能力，推广商业信用服务，强化跨境风险管理。

5. 批发与贸易服务。支持制造业线上线下融合交易，发展平台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做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联动横琴合作区探索珠港澳合作模式。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拓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离岸贸易、绿色贸易。完善外贸“白名单+绿色通道”资源对接，布局海外仓与全球营销网络，强化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辅导，打造“珠海智造”高端形象。

6. 现代物流服务。发挥港珠澳大桥枢纽优势，发展跨境供应链、中转集拼、数字贸易等业务，做强跨境电商。加快粤港澳物流园综合货运枢纽三期、顺丰供应链珠海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推进查验机制创新与通关便利化。推进珠海机场国际货运口岸开放，深化珠港、珠澳机场协作。规划建设多式联运智慧平台，推广数字仓库、无人配送，打造珠江口西岸智慧物流大数据中心。

7. 生产性支持服务。依托珠西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洪湾中心渔港等枢纽，

构建“核心枢纽+集配中心+终端集群+服务平台”流通网络，推广区块链溯源、绿色包装、共同配送。发展食品工业与水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四通一联”海上新基建建设，提升海洋监测、数据服务、能源补给与装备测试能力。

8. 节能环保服务。发展绿电交易、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认证等服务，推动重点产品碳足迹与港澳互认。推进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应用场景建设，扩大绿电消费。培育环境治理托管、智慧生态管理等新模式，提升环境监测数据分析与绿色认证能力。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逆向物流平台，提升废旧家电、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水平。

9.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支持在珠高校建设培训基地，发展继续教育、企业培训等特色服务。推动高职院校与重点企业共建实训基地，联合培养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检验检测、飞手等紧缺人才，发展云端培训新业态。加快建设珠港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人才寻访、测评、管理咨询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人岗智能匹配、职业规划等高附加值服务。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提升拱北、吉大、南湾等传统商圈能级，高水平打造情侣路魅力滨海消费带、十字门国际化高端商圈、九洲大道现代服务业发展带和拱北口岸商圈，用好港珠澳大桥“桥头堡”优势，大力发展口岸免税经济和跨境新零售。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做优做强海岛度假、滨海休闲、海洋运动等特色旅游，依托中国航展、亚洲通航展，大力发展赛事经济与演艺经济，构建主客共享的城市文旅新空间。顺应年轻化、个性化消费趋势，做大首发经济、首店经济，

引进国际知名品牌旗舰店、体验店，培育沉浸式体验、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型消费形态，完善寄递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城市消费活力与时尚引领力。聚焦高品质生活需求，壮大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等新业态，推动托育、家政、物业等社区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新高地。

第五节 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与港澳金融合作，提升全市金融业能级量级，增强区域金融影响力和辐射力，维护经济金融安全，推动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入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全市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资源配置力度，为实体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持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打造优质科技金融生态圈。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新能源、新型储能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高金融资源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切实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大力发展养老金融，增强对养老产业的支持，推动金融赋能跨境养老、旅居康养、大健康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全面赋能金融行业发展。

优化全市金融机构体系。持续完善市区联动的金融稳增长工作机制，营造一流金融环境，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加大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服务力度，推动重点金融机构持续扩大金融资源投放，推动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加强与横琴合作区在金融招商引资中的联动协同，围绕重点行业开展金融靶向招商，提升全市金融业能级量级。切实履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属地责任，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金融风险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央地监管协同，依法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和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提高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服务。完善覆盖重点产业链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上市培育体系，持续强化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化建设和全流程服务，提升上市挂牌公司规模和质量。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集聚国内外一流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机构，吸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发挥龙头带动和资本纽带作用，吸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集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更好地盘活全市存量资产。

深化与港澳的金融合作。联动港澳加强对跨境金融前沿领域的研究探索，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提升跨境双向投融资渠道，有序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

伙人（QDLP）试点，吸引更多境外长期资本服务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澳门发展投资基金、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业，深化与香港在企业上市、债券发行、跨境投资等领域的合作，打造链接香港资本市场的对接平台，构建全链条服务企业境外上市的对接机制。

第六节 推进产业链现代化

强化质量强链、标准引领、品牌赋能，推动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提升关键环节自主可控能力和协同配套水平，加快产业向高端跃升，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韧性。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实施“产业强链”工程，坚持链主牵引、配套协同、平台赋能一体推进，推动龙头企业发挥“链主”作用，向上下游开放供应链资源、市场渠道、技术接口和应用场景，带动配套中小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协同研发和专业化分工，提升本地配套率、交付稳定性与快速响应能力。完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清单机制，聚焦核心芯片、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工业软件、精密装备等薄弱环节实施精准招商与国产化替代攻关，提升关键环节安全可控水平。依托高新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工业园、南屏科技工业园等园区，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与共享仓配体系，强化标准研制、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等支撑能力，推动供应链从“成本导向”向“质量效率导向”升级。深化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强化与深圳、

广州及珠西都市圈产业分工联动，依托港珠澳大桥、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和珠海机场等枢纽通道提升跨境供应链组织能力，推动湾区订单、珠海制造、全球交付高效衔接，增强应对外部冲击与市场波动的韧性。

协同推进质量提升、标准领航与品牌跃升。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支撑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推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要素资源共享和融合应用，推进国家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聚焦智能家电、高端 PCB、打印设备及耗材等优势领域，推动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可靠性工程提升，保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居全省前列。深化“专利、技术、标准”联动创新，提升关键环节质量标准话语权与规则影响力。实施质量品牌培育行动，完善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与质量提升协同机制，引导传统优势企业从“产品输出”向“品牌输出、标准输出、服务输出”转变。支持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品牌、布局海外研发中心和国际营销网络、开展国际认证等方式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做强“珠海制造”与“珠海智造”双名片。推动老字号企业守正创新，培育一批“珠海老字号”品牌矩阵，增强产业软实力。

第七节 打造高水平产业发展平台

坚持园区招商引资与产业链培育并重，全面提升园区承载力、竞争力和吸引力，推动园区从单一生产型向“生产+生活+

生态”融合型转变，打造支撑实体经济做大做强的主平台。

壮大园区规模能级。推进开发区整合优化和集约发展，突出功能定位和特色优势，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开发区成为全市先进制造集聚区、创新驱动引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和产业发展的主阵地，力争到 2030 年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达到 95%，形成一批千亿产值园区。构建园区发展新格局，出台园区产业链布局导则，按照“1 个园区聚焦 2—3 个重点产业、1 个重点产业布局在 2—3 个园区”的空间组织原则，明确各园区主导产业，推动园区错位协同、集约集聚发展，促进产业链跨园区配套。到 2030 年，全市园区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超过 78%，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园区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珠海大型产业集聚区，增强重大产业项目的承载力、吸引力，推进省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园区标准化示范项目。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严格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要求，守牢工业用地红线。围绕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工业园、斗门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香洲产业园区等重点园区，系统推进“七通一平”和公共服务配套补短板，全面提升道路管网、供电供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水平，推动规划工业用地熟地化、标准化、集约化供应，形成“拿地即开工、建成即投产”的熟地招商能力，力争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实现高比例熟地化。建好用好产业新空间，优化国有企业产业新空间建设运营考核机制，增强专业化运行服务能力，打造“上下楼就是上下游，左右邻就是产

业链”的产业生态，构建“研发办公、中试熟化、规模生产、仓储物流”一体化载体供给，更好满足专精特新与初创企业拎包入住、弹性扩产需求。强化低效用地整治盘活和“工改工”提质增效，健全低效用地调查评价与数据库，综合运用回购回租、股权合作等方式提升盘活率，推动老旧厂房升级改造进入良性循环。建设“员工友好型”园区，完善园区及周边教育、医疗、商业、文化等设施，建设蓝领公寓和人才社区，打造工业邻里中心和“15分钟产业生活圈”，推动园区由生产空间向“产业新社区”升级。

加强园区运营管理。全面推进“小管委会+大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制，引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机构和优质服务资源，推动园区治理从“重建设”向“重运营、重服务、重生态”转变。完善招商统筹与国企招商联动机制，深化以投促引，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方向精准招商，强化产业链招商与“链主项目”牵引，推动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和高附加值环节落户。推进数字化园区建设，按省级标准统一部署，集成企业画像、项目进度、能耗碳排、安全环保风险等关键数据，提升运行监测、安全环保监管和综合治理智能化水平。强化跨园区协同，深化与横琴合作区产业合作、招商联动，探索“总部+基地”“研发+孵化+产业化”“出海+工厂”等跨区域布局。

第五章 加快建设“云上智城” 推动人工智能全面 赋能发展

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体系和人工智能应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和数智创新重要策源地。

第一节 建设“云上智城”数字底座

坚持以数强基、以算赋能、以智增效，以“云上智城”建设为牵引，统筹数据资源、智能算力、算法模型等基础能力建设，构建开放协同、弹性供给、安全可控的数字智能底座。

夯实智能模型支撑。面向制造业当家和新赛道培育需求，加快构建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和场景模型协同发展的模型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模型向工程化、产品化、场景应用化升级。集聚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领域创新资源，强化企业牵头、产学研协同的模型训练、评测和应用能力，完善模型安全评估、可靠性测试和合规管理机制，健全开源生态和工具链支撑。围绕无人系统、生命健康、智能办公、人形机器人等优势领域和应用场景，培育引进垂直领域行业模型，推动人工智能模型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嵌入应用。

强化智能算力供给。统筹推进全市算力资源布局，坚持本地算力与异地算力协同、政府引导与市场配置结合，形成多元泛在、

智能敏捷、绿色低碳的算力支撑体系。优化数据中心与智能算力中心布局，依托算力互联服务平台，探索建设“云一边一端”协同的计算资源池和算力资源调度机制，提升跨架构、跨服务商、跨区域的异构算力管理能力，增强面向高新区等重点产业园区的算力供给能力。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释放横琴先进智能计算中心、北师大交叉智能超算中心等智算节点能力，支持共建智能算力联合基地。发挥云计算资源弹性调度优势，通过市场化配置、集中采购、“算力券”等方式降低企业用算成本。

健全数据要素体系。以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为牵引，完善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治理体系，推动公共数据、行业数据、企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化治理和高质量供给，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分阶段建设实景三维珠海、北斗时空、行业专题等数字底座，推进多源异构数据整合共享，支撑数字孪生城市、智慧口岸、智慧海洋、低空经济等应用。探索数据资源登记和标准化管理，提高数据资源可检索、可调用、可利用水平。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运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发展数据标注、数据清洗、语料建设等数据服务产业。面向“数字湾区”建设，联动横琴合作区探索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便利化机制，发挥珠澳跨境区跨境数据服务中心作用，在跨境金融、科研、医疗等领域推动数据标准、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等规则衔接和应用试点，提升面向港澳的跨境数据服务支撑能力。

第二节 大力发展智能经济

坚持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协同推进，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软件、开源芯片等数字产业壮大成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重点发展 RISC-V 开源产业生态。立足开源软硬件生态、无人系统、智能终端制造等产业基础，联动澳门、横琴合作区共建“一中心、三平台”¹，打造 RISC-V 开源生态重要承载地。依托珠海覆盖设计、制造、封装、应用等环节的产业链基础，支持“RISC-V+Chiplet+DSA”²等创新架构发展，推动基于 RISC-V 架构的芯片、服务器、软件、终端等产品研发和应用拓展。完善工具链、开发平台、系统软件和行业应用生态，提升开源硬件测试验证、适配优化和工程化服务能力。面向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推理等应用需求，支持 CPU（中央处理器）、GPU（图形处理器）、NPU（神经处理单元）、DPU（数据处理单元）等关键芯片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协同推进光芯片、光通信模块等关键环节创新。

推动产业数智化转型。推动工业大模型、工业智能体等在重点行业和典型场景应用，培育一批垂直领域模型和行业解决方案。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牵引，推进智能制造装备推广应用，推

¹ 粤港澳大湾区 RISC-V 开源生态发展中心以及基础研究平台、应用创新平台、开源社区平台。

² 指以开源指令集架构 RISC-V 为底座，结合 Chiplet 先进封装的模块化集成能力，并通过 DSA 实现面向特定场景的软硬协同加速，从而构建更灵活、更高效的异构计算系统架构。

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传感检测等装备更新迭代，提升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施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慧供应链。加快建筑业智能化转型，发展智能建造、模块化建筑，加强建筑机器人、智能家装与智慧家庭系统的应用和推广。推动农业智能化发展，探索人工智能辅助育种和智能农机等应用场景。促进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探索无人服务和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

做大做强核心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软件等数字产业集群，推动关键软硬件、平台服务和行业应用生态协同发展。依托高新区创新资源集聚优势，支持软件企业向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软件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提升面向制造业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加强与横琴合作区联动，培育跨境数字金融、数据合规服务等新业态。依托高栏港综合保税区、珠海机场、粤港澳物流园等平台，发展智慧物流、数字化供应链和跨境电商服务。推广云上数字化赋能平台，构建人工智能要素“资源池”，提供模型选型、开发工具、测试评估、部署应用等服务，降低中小企业智能化转型门槛。

第三节 加快建设数智化社会

坚持以人为本，推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公共服务、政务

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深度应用，拓展智慧便捷、公平普惠、安全可靠的数字生活场景，提升城市服务效率和治理效能。

加快公共服务智慧赋能。围绕群众高频需求，推动教育、医疗、社保、就业、文旅等公共服务智能化升级，基于“一云一端”打造“数智市民”“数智家庭”等数字生活空间，提升服务精准化、便利化水平。面向基层、海岛等薄弱环节，推广远程医疗协同、AI 辅助诊断、慢病管理、智慧养老和照护等应用，提升跨区域、跨机构服务供给能力。推进智慧教育资源共享和个性化学习支持，提升教学管理、学情分析和学生成长评价数字化水平。依托山海岛资源和文旅场景，推进智慧景区、智慧赛事和智慧文博建设，提升游客体验和服务品质。发展智慧交通，推进海陆空一体智能网联综合交通示范应用，有序推进无人快递物流车、出租车、公路养护车、公交车开展道路测试和应用。推动数字社区建设，完善社区服务、物业管理、居家服务和智慧安防等应用，构建便捷高效、绿色低碳的新型社区服务模式。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再造。深化“数字政府”改革，推动政务系统整合、流程再造和跨部门协同，深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加快推进高频服务智能导办、材料智能预审、风险智能识别和结果智能回填，推动企业群众办事从“人找政策、人跑流程”向“政策找人、智办快办”转变。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机关办公、辅助决策等领域规范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场景。健全政务数据共享、数据质量管理

和责任边界机制，强化接口标准、安全审计和个人信息保护，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基层端、园区端延伸覆盖。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和通关服务智能化，探索跨境办事、跨境认证、电子签名等便捷化应用。

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数字三维底座（BIM/CIM），推进重点片区、园区、港口、海岛等数字孪生应用，实现可视化指挥、闭环式处置、精细化管理。围绕台风、暴雨、风暴潮等风险场景，完善应急指挥和韧性城市数字化支撑体系，提升灾害预警、资源调度和灾后恢复能力。探索应用机器人开展清淤、检测等危险作业，应用机器视觉等技术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分析，应用无人设备等技术开展城市巡查，应用 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智慧基础设施运维，提升治理的实时性和精细化水平。结合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夯实全域北斗时空底座，推动北斗在公共领域车辆、港澳货运车辆、船舶、无人机等领域应用，拓展“北斗+智慧海洋”“北斗+低空经济”“北斗+城市管理”等融合创新场景。健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完善算法模型安全评估、伦理规范和风险处置机制，保障数智社会安全有序发展。

专栏 4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智能工程建设重点行动

- 1. 创新支撑能力提升行动。**完善中试公共服务体系和成果转化支撑链条，健全“研发—中试—产业化”衔接机制，提升关键技术工程化验证能力与供给效率。到 2030 年，实现中试服务基本覆盖全市主要产业领域。
- 2. 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行动。**实施工业智能体培育、数智赋能提升、智能工厂建设、数字转型伙伴、应用场景推广、智能产业跃升、创新要素提质、生态体系支撑等 AI 赋能制造业 8 大行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整体升级。到 2030 年，建设 10 个智能工厂，打造 30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10 万台，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60 家。
- 3. 新型能源系统建设行动。**加快能源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完善“源网荷储”协同调度与需求侧响应体系，建成虚拟电厂管理平台。
- 4. 智慧交通基础设施示范建设行动。**开展交通运输省市协同一体化试点建设，推进行业纵向一体化协同共建和数据共享共用。围绕交通运行监测、车路协同、智慧养护与应急指挥等重点领域，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和场景化应用落地。到 2030 年，建设智慧高速公路约 13 公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智慧交通示范样板。
- 5. 城市感知体系建设行动。**开展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与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构建覆盖重点区域、关键部位和重要设施的物联感知网络。
- 6. 智慧物流枢纽建设行动。**推进智慧物流枢纽和智能仓储设施建设，提升物流组织效率与供应链协同水平，推动无人配送规模化应用。到 2030 年，建设一批智慧物流枢纽，部署无人配送车 50 台。
- 7. 智慧校园建设行动。**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管理和服 务，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创新应用场景。到 2030

年，推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覆盖 100 所学校，部署智能教学终端 200 台，培育 20 个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应用案例。

8. 智慧农业建设行动。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管理数字化和服务平台化，打造示范性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到 2030 年，推广智能农机装备超过 200 套，打造智慧农业应用场景 15 个以上。

第六章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建设特色型海洋城市

坚持陆海统筹、港产城融合、开发保护并重，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格局，推动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分段精细管控岸线，分类保护利用海岛，积极拓展海洋产业发展空间，加快实现从滨海城市向海洋强市的跨越。

第一节 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立足江海交汇、海岛众多、港口岸线资源丰富等禀赋优势，统筹陆海产业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要素配置，推动陆域产业基础与海洋发展潜力互促互补，形成海洋开发保护相协调、港产城融合与产业集聚相促进的现代海洋空间格局。

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坚持陆海一体、近远结合、集约开发，统筹海洋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近岸空间精细化利用和深远海资源有序拓展。以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为引领，重点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海岛特色经济。依托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基础和高新区科教创新资源，强化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功能。引导香洲、金湾、斗门差异化发

展海洋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船舶与海工装备、海洋现代渔业等特色产业，形成全域协同、优势互补的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统筹陆海产业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要素配置，建设“海上产业园”“海上无人装备区”和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平台，推动海洋资源开发由单点突破向组团开发转变、由岸线依赖向陆海协同转变，提升海洋产业空间承载和资源配置能力。

强化港产城整体布局。以港区、园区、城区“三区互促”为路径，构建陆海统筹、产城融合新格局。发挥港口陆海联通战略枢纽作用，完善货运港、客运港、渔港等多层次港口体系，推动港口服务由装卸运输向贸易服务、供应链组织、航运衍生服务拓展。以高栏港为牵引，推进“一港七区”¹协同发展，完善江海联运体系，提升内外贸航线和集装箱航线组织能力，增强港口对大湾区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作用。推动高栏港加快建设一流智慧绿色港口，促进港区与临港产业、现代物流、城市功能协同布局，推动港口从生产型港口向贸易型港口转型。结合江海交汇、山海相拥、港城相连的空间特征，高水平推进城市开发与岸线利用协同，塑造现代化港产城融合风貌，构建“山、海、江、港、城”一体的特色海洋城市空间体系。

推进海洋开放合作。健全珠港澳海洋合作机制，加强海洋科技、海事服务、海上安全、海岛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和项目共建。

¹ 珠海港包含七个港区：高栏港区、万山港区、九洲港区、香洲港区、唐家港区、洪湾港区、斗门港区。

联动横琴合作区，拓展涉海金融、海事法律、航运经纪、数据服务等高端海洋生产性服务，提升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水平。探索更加便利的港澳游艇监管模式并推动落地，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实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探索开放游艇租赁，支持建设国际游艇垂钓区，优化澳门至桂山岛等海上航线组织，提升海上人流物流联通便利化水平。围绕海洋新兴产业培育、重大平台建设和远海资源开发利用，主动对接国家和省重大任务，推动联合实验室共建、试验场景共享、科技成果协同转化，形成以项目为纽带、以平台为载体、以企业为主体的开放合作体系，不断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第二节 打造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

推动海洋牧场、海洋制造、海洋服务融合发展，加快海洋制造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促进海洋服务业向专业化、国际化拓展，形成支柱产业稳、战略产业强、新兴动能足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建设“蓝色粮仓”，全链条发展水产种业、养殖、精深加工、冷链物流、装备制造和配套服务，推进深远海养殖基地和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建设，健全海洋牧场防灾体系，推广“标准海”¹供应模式，实现“拿海即开工”，到2030年，海水养殖总产量力争达到9万吨。做强白蕉海鲈、

¹ 在符合相关规划的海域，在提前完成整体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评等用海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可直接审批或出让用于单个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的宗海。

黄立鱼、金鲳鱼、马友鱼等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创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提升种苗繁育、疫病防控、饲料配方、智慧养殖等关键环节能力，推广数智化饲喂决策和养殖管理系统，促进节粮降耗、降本增效。建好用好洪湾渔港等平台，加快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和运营，吸引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商贸易等企业集聚，提升海产品从产地到餐桌的供应链效率和品质标准，稳妥发展远洋渔业，完善远洋渔业服务保障和回港加工体系，推动传统渔业向深远海、品牌化和三产融合转型升级。

打造知名滨海旅游目的地。用好“百岛之市”资源优势，推动海岛旅游从观光型向度假型、体验型升级，支持创建万山群岛（东澳岛）省级旅游度假区，形成“一岛一品、一岛一功能”的海岛旅游发展格局。完善海岛旅游设施和服务体系，打造万山群岛运动船艇基地、潜水基地、海钓基地，培育梯度分明、特色各异的高端酒店和精品民宿集群。积极发展邮轮旅游，完善邮轮码头、航线组织、补给服务、应急救援等配套保障，联动港澳、广深、海南等地开发邮轮旅游航线。办好万山群岛国际海钓公开赛、帆船赛等品牌活动，推动滨海运动与海洋文化融合发展。挖掘情侣路、万山群岛等滨海旅游资源，对接香港 SKYtopia 等项目带来的新增客源，拓展周边潜在消费市场，推动海洋文旅与研学科普、康养度假、夜间经济融合发展，提升海上旅游吸引力和服务品质。加强海上旅游安全保障和精细化管理，打造大湾区滨海休闲的主窗口、主阵地。

巩固海洋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临港产业，推动海洋油气、海洋化工等产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品附加值。提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能级，加快推进海油工程珠海基地四期五期等项目建设，继续壮大港口机械产业规模，增强研发设计、制造总装、维保服务一体化能力。依托香山科技港等平台，促进无人船艇、海洋智能装备等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海洋电子信息产业，提升海洋通信、通感一体、海上装备配套能力。做强游艇产业链，贯通研发设计、制造维修、租赁运营和游艇文化服务，谋划打造亚太游艇基地，提升高端海上消费和海洋服务业能级。依托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珠海国际仲裁院海洋经济国际仲裁中心等平台，增强海事服务供给，支持本土律师事务所拓展海事法律服务，提升港航服务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聚焦深远海先进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等方向，加快塑造海洋新增长点。发展海上风电，推进高栏总装机量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谋划担杆海上风电等项目，稳妥拓展深远海风电发展空间，前瞻布局海上制氢、波浪能发电等新业态，推进外伶仃岛波光风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探索海水淡化与海上风电耦合发展，推动海水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形成“海电陆用、海能陆储”的综合利用模式。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与生物制品产业，推进产学研协同攻关，提升海洋活性物质开发和产业化能力。

专栏 5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海洋经济发展目标

- 1. 壮大海洋经济规模。**到 2030 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1400 亿元,成为珠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 2. 建强海洋产业集群。**到 2030 年,培育形成一批规模能级较高的涉海产业集群,其中,临港油气化工产业集群产值超过 1500 亿元,滨海旅游产业集群综合收入超过 1000 亿元,海洋渔业产业集群产值超过 500 亿元,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产值超过 300 亿元,港航交通物流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全市海水养殖总产量达到 9 万吨,水产品加工率达到 35%,构建支柱产业稳、战略产业强、新兴动能足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 3. 集聚壮大海洋经营主体。**聚焦重点涉海产业链,培育壮大一批链主企业、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到 2030 年,涉海专精特新企业超 70 家,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涉海企业矩阵。
- 4. 显著增强海洋科创能力。**大力提升海洋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与成果转化效率。到 2030 年,涉海科技创新平台增至 50 个以上,涉海单位年度专利授权量增至 2000 件以上。

第三节 加快建设“海上新基建”

围绕产业海洋、科技海洋、生态海洋、民生海洋、平安海洋五大领域,统筹推进信息、融合、创新“三类设施”建设,构建陆海联动、感知传输应用一体的海上新基建体系。

完善海洋信息基础设施。突出新技术应用,适度超前布局海底光缆、5G 基站、智能浮标、岸基观测等通信感知设施,探索

开展“5G+卫星”融合组网，提升重点海域、重点航线和重点海岛网络覆盖能力。建设“天一空一岸一海一潜”协同感知、“云一边一端”联动支撑的海洋信息综合网络，提升陆岛、岛际、海陆之间的信息联通水平，为海洋产业发展、海上安全监管、海岛公共服务、海洋生态保护等提供泛在连接、实时感知和智能分析支撑。加快建设香洲区海洋数据研发中心，打造高水平海洋科研实践基地。依托万山海域岛礁资源、海上绿电资源和低温海水冷却条件，谋划建设海底算力中心，探索构建“陆数海算”绿色低碳算力节点，支撑海洋数据处理、海洋智能模型训练和离岸算力服务等应用需求。

升级海洋融合基础设施。突出新功能拓展，推动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海岛码头等设施复合利用，叠加部署中继通信、环境监测、储能补给、应急通信等模块化设备，拓展海洋立体监测、清洁能源补给、灾害风险预警、海上应急保障等功能，实现“一设施多用途”。支持海上综合能源岛项目建设，探索海上风电、海岛储能、海洋牧场等功能融合布局的海上能源开发新模式。推进海洋牧场平台搭载“海上新基建”示范点建设。拓展低空经济海洋应用场景，在万山海岛等区域布局无人机起降场和配送航线，推动低空装备在海岛通勤、海上救援、医疗转运、海洋监测、海上巡检、观光旅游等场景应用，稳妥推动深圳—珠海跨海跨城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航线常态化运行，探索无人机观光和直升机旅游航线等新业态，构建低空与海洋融合发展的应用

场景。支持“海洋智能无人系统”研发和应用，构建海洋全空间无人智能体系。

前瞻布局海洋创新基础设施。突出新产业培育和新模式探索，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对海洋开发的基础支撑作用。依托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等创新力量，聚焦基础研究、中试验证、成果转化等全链条创新需求，强化海洋重大科研平台和试验设施布局，建设高水平海洋学科，引进培育海洋紧缺人才和创新团队，促进涉海高校院所与高技术企业产教融合、协同创新。高标准推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建设，按照“海上试验区+岛基保障基地+岸基运营服务中心”架构，建设综合试验与极端环境模拟设施集群，促进海洋技术成果应用与输出，吸引海洋装备、海洋能源、海洋信息等领域企业和科研机构“来珠海试、以场落产”，形成以场景牵引创新、以平台带动企业的海洋科技创新路径。

专栏 6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推进海上新基建重点任务

“海上新基建”是以海洋平台为物理依托，以海洋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以海洋网络为连接纽带，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的深度赋能，形成具备对特定海域“感知、认知、预测、管控”全链条能力的综合性、网络化、可运营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1. 建设支撑“产业海洋”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港口和智慧航运系统，完善高端海工装备、深远海装备试验与应用基础设施，推进现代海洋牧场、

深远海养殖平台、渔业信息化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夯实“蓝色粮仓”支撑能力，布局海上风电、海洋能等清洁能源配套设施，推动海洋新能源规模化、安全化发展。

2. 构建“科技海洋”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设施。推进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等平台建设，完善海洋科研测试、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服务设施，统筹建设海洋数据平台和算力支撑设施，提升珠海在南海科学研究和海洋科技创新中的策源能力。

3. 优化“生态海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覆盖近岸海域和重点生态区的海洋生态监测与感知网络，推进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的设施化、数字化管理，布局海洋环境治理、污染防治和蓝碳监测核算相关基础设施，支撑美丽海湾建设和海洋绿色低碳发展。

4. 完善“民生海洋”服务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化、立体化的海陆空交通体系，完善海岛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推进滨海公共空间、海洋文旅和休闲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和功能提升，促进海岸带资源向市民和游客有序开放。

5. 布局“平安海洋”新型基础设施。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海上安全感知网络，完善海上应急通信、搜救和协同指挥设施，加强海洋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和综合治理平台建设，夯实珠海海洋安全治理基础。

第四节 完善用海管海支持体系

统筹海洋治理与要素保障，完善涉海制度供给、空间管控和资源配置机制，构建陆海统筹、海洋海岛海滨“三域共治”、数字化赋能的现代用海管海体系，支撑特色型海洋城市建设。

深化海洋管理领域改革。坚持依法用海、生态优先、集约利

用，提升海洋治理法治化、精细化水平。完善涉海法规制度体系，研究修订珠海经济特区海域海岛保护条例、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规定，落实《珠海经济特区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海岛发展条例》，规范海岛开发建设、海钓等活动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和生态底线。创新海域海岛开发利用路径，优化养殖用海审批指引，推进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探索低效用海退出机制，支持海上风电、现代化海洋牧场等项目向深远海有序拓展。稳妥推进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试点，加快“点状供岛”模式落地，探索公益性用岛审批简化路径，提升用海用岛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强化海洋开发要素支撑。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积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工具支持海洋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用海项目减免海域使用金。深化海洋金融伙伴机制，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保险扩面提质，创新航运保险、海洋科技保险等产品供给。谋划设立海洋产业基金，重点支持海洋生物医药、海工装备制造、海洋数字科技、蓝碳经济等新兴领域，促进海洋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展海洋资源环境综合调查评估，推进海岛实景三维建设，打造陆海一体的数字孪生底座，提升用海管海数字化能力。统筹航道锚地、生态保护红线、海上新基建等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加强涉海信息共享，构建海洋气象、海洋水文、海洋灾害等数据协同机制，探索建设面向台风、暴雨、海上大风、低能见度等风险的智能预报大模型，提升监测预警和综合保障能力。

第七章 深挖内需潜力 不断增强城市发展新动能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更好统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推动供给端适配需求端、消费升级牵引产业升级、有效投资带动预期改善，持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

第一节 大力提振消费

坚持惠民生与促消费协同发力，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消费供给，聚焦港澳客群、湾区客群和全国客群，擦亮入境消费与浪漫消费“城市名片”，持续提升消费吸引力和辐射力，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优化消费供给结构。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把稳就业、稳预期、增收入作为扩大消费的重要基础，持续增强居民消费能力。用好用足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资金，更大力度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汽车、家电家装、手机等 3C 产品换新，健全回收利用链条，推动形成换新便利、循环高效的消费闭环。做强汽车消费，贯通新车、二手车、报废更新和后市场服务链条，丰富试驾体验、车展促销、赛事促销等消费场景，优化机动车登记、金融服务等配套服务，持续提升充电桩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带动汽车消费扩容提质。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加快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新型住宅，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完善住房租赁体系，推动住房租赁市场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服

务消费能级，培育改善型消费、发展型消费，聚焦健康消费和品质生活，发展银发经济、赛事经济、体验经济、研学经济等新增长点。

拓展消费市场空间。推进文商旅深度融合，推动文化赋能商业、旅游带动消费、场景激活需求，培育多元融合的消费新空间。持续提升“浪漫珠海”城市消费品牌，打造情侣路浪漫经济特色消费带，围绕城市地标和滨海岸线优化商业、文旅和公共空间布局，推动浪漫主题场景常态化、节庆化、品牌化，形成可漫步、可停留、可体验、可传播的城市消费界面。提升口岸片区和交通枢纽周边商业承载能力，强化口岸经济与入境旅游联动，加快建设市内免税店、口岸免税店，完善面向港澳居民和入境游客的购物、餐饮、住宿、文娱、交通等一体化服务。推进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景区建设，发展沉浸式、互动式体验消费空间，培育夜间经济和滨海休闲消费新业态。强化商圈与本地品牌联动，支持珠海特色品牌、老字号品牌和国货潮品拓展市场影响力。壮大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吸引国内外品牌在珠布局首店、旗舰店，推动消费供给向高品质、多样化、国际化升级。

改善提升消费环境。把放心消费作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的基础工程，持续开展放心消费承诺行动，强化消费品质量监管和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完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提升行政调解和快速处置能力。提升国际化消费服务水平，在重点商圈、重点景区、口岸周边完善多语种

标识、支付服务、咨询导览等设施，提升境外旅客在住宿、交通、购物、支付等方面的便利度。针对“港车北上”“澳车北上”等客流特征，优化停车、加油充电、维修保养等服务供给，丰富面向港澳游客的定制线路和优惠产品，增强港澳居民来珠消费便利度和吸引力，打造大湾区入境旅游和跨境消费的首站城市。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健全促消费政策协同机制，加强产业、投资、财税、金融、文旅等政策协同，积极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推动形成政策直达、企业受益、群众得实惠的工作闭环。保障居民休息休假权益，鼓励带薪年假与法定节假日、周末等合理衔接，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围绕重点时段打造品牌化促消费活动体系，办好购物节、美食节、旅游季等节庆活动，提升“珠海礼物”、珠海老字号和消费名品的传播力，持续擦亮“浪漫珠海”城市品牌。用好重大会展赛事带动效应，深化会展与产业、消费联动，推动中国航展、中国国际马戏节等国际赛事和活动与科技体验、文旅消费、特色商业融合发展，形成以展促产、以赛促旅、以会兴城的持续动力。鼓励商贸流通主体做强做优，引导大型商超、电商平台、物流企业、供应链企业集聚发展，完善商业基础设施和社区便民设施，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质量，增强消费促进的可持续性和韧性。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提振消费重点行动

- 1. 实施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更大力度实施汽车、家电家装、手机等 3C 产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报废更新。丰富试驾、车展、赛事等消费场景，完善充电桩等配套。建设住房以旧换新统一平台，推出港澳专属服务方案。
- 2. 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聚焦“一老一小”扩供给、提质量，推进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区级示范机构建设，完善社区嵌入式托育与晚托暑托服务。打造大湾区入境旅游首站城市，拓展“一程多站”免税购物、游艇旅游等新业态，入境游客年均增速超 10%。
- 3. 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持续擦亮“浪漫珠海”城市品牌，打造情侣路轴线浪漫 IP 和万山浪漫岛群，培育海岛度假、海钓潜水、星空露营等产品。做强演艺和赛事经济，完善文旅商体展联动机制，每年举办国家级以上体育赛事 10 场以上。打造海陆荟萃“岭南美食”之都，建设洪湾渔港等海洋消费目的地。
- 4. 实施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鼓励与小长假连休和弹性错峰休假，拓展万山海岛等本地度假消费。持续深化放心消费“双承诺”，推进珠港澳消费领域信用共建，健全质量追溯、缺陷召回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城乡消费设施，推动重点商超和新零售等项目落地，深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第二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投资有效益、民生有改善、发展可持续，统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领域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政府投资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健全投融资体制机

制，以高质量投资支撑产业升级、城市能级提升和公共服务完善。

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撬动效应。聚焦投新、投缺、投基础、投长远，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提高民生类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围绕城市安全韧性、公共服务补短板和产业承载能力提升等领域谋划一批牵引性项目。突出重大基础设施牵引作用，加快推进深珠通道（伶仃洋通道）、广珠（澳）高铁等标志性工程，提速建设珠肇高铁、珠海中心站（鹤洲）、香海高速西延线一期、横琴第三通道等重点项目，构建更高效率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推动招商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带动工业投资扩量提质。结合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调整政府投资结构，优化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城市长期竞争力和宜居吸引力。

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破除重点领域准入隐性壁垒，推动民营企业在公共基础设施、新质生产力培育、城市更新等领域获得稳定预期和公平机会。围绕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产业方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应用场景建设和产业化项目投资，形成以市场需求牵引的有效投资增量。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推动制造业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增强企业扩产增效的信心和能力。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在用地、用能、环评、融资对接等方面加强保障，提升项目落地效率。引导国资平台发挥带动作用，推动国有资本与民间资本在基金投资、产业园区运

营、供应链服务等领域协同合作，促进更多市场化项目在珠落地实施、发展壮大。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推进项目谋划、筛选和建设等“硬投资”和体制机制创新、政策配套等“软建设”，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做大做强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平台，以市场化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制造业升级、科技创新、民生补短板和城市更新等领域。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项目审批流程，合理优化工程造价。深化财政“补改投”改革，大力压减低效、无效直接补贴，更多通过股权投资、子基金、投贷联动等方式支持企业创新和产业培育，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投融资新格局。创新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挖掘存量优质资产价值，盘活存量资产撬动新增投资，持续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积极争取并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资金，强化财政、金融、国资政策协同，提高项目谋划储备、资金匹配和落地实施能力。

第三节 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落实统一大市场政策措施。对标全国统一大市场制度体系，落实“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动商品、服务、资金、技术等要素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营

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市场环境。积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数据、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高效配置，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规范产业扶持方式和招商引资行为，增强政策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内卷式”竞争，把工作重点更多转向提升公共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培育产业生态和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八章 积极探索改革新路 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

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破解发展难题的关键一招，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珠海实践注入强劲动力。

第一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预期、强信心、增活力，推动形成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各类经营主体融通发展的生动局面。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三个集中”要求，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领域，以及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中，更好发挥国资在稳增长、促投资、保安全、强支撑中的功能作用。稳步推进市属

国企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治理规范的国有企业集团，提升对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公共服务的支撑能力。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健全董事会建设和外部董事制度，优化授权放权清单和经营责任机制，增强企业市场化经营能力。提升国资资本化、证券化运作水平，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运用股权运作、基金投资、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全面梳理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分类推进盘活利用，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健全国资监管和风险防控机制，强化智慧监管、穿透式监管和责任追究，守牢国有资产安全底线。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面落实《珠海经济特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公用事业等领域，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融资、用工、人才、创新等政策支持体系，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易申快享、直达快享，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和获得感。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健全涉企政策制定、评估和调整的常态化沟通机制，提升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和可预期性。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¹和信用监管，减少多头重复检查，防止运动式执法。完善产权保护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

¹ 在政府部门日常监管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结果的新型监管方式。

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营造尊商、爱商、亲商、护商的社会氛围。

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健成长。以增强韧性和提升能力为导向，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采购支付约束，完善监测预警、清欠处置、信用惩戒和司法衔接机制，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精准支持力度，简化变更登记流程，降低合规经营成本，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完善“个转企”“小升规”培育服务机制，通过奖励补贴、融资增信、培训辅导等方式，形成从个体到小微、从小微到规上的成长通道。引导金融机构完善面向小微主体的信贷产品和风险分担机制，提升首贷、信用贷、续贷、随借随还等服务覆盖面，推动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末端。清理废除歧视性、排他性政策措施，保障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项目参与等方面平等对待，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共同成长的市场生态。

第二节 健全高效规范的市场体系

围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统筹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经济治理能力提升，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治理高效的市场环境。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聚焦土地、劳动力、资本、数据等关键要素，完善要素供给、配置、流动和保障机制，提升

要素配置效率。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坚持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提升质量并重，完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集中交易机制，加大“标准地”出让和弹性年期供给力度。推动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强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协同育人。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完善数据分类分级、授权运营、可信流通和安全审计机制，探索符合会计准则的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和入表实践，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建设新型社会信用体系。积极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健全信用监管体制和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信用制度规范，适时推进地方信用立法，健全信用标准体系。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经营主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和自然人信用建设，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和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拓展“信易+”惠企便民场景，建设跨区域信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信用修复“直通车”机制，优化线上办理、分级指导和结果共享，支持失信主体依法依规纠正行为、履行义务、重塑信用。创新跨境信用服务一体化，推进跨境信用规则衔接与服务协同，稳妥探索跨境金融、跨境投融资、专业服务等领域信用评价互认互通，打造更具辨识度的“湾区信用”珠海实践。

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统筹放得开、管得好、稳得住，围

绕公共服务、要素资源、绿色低碳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监管体系，增强价格政策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稳妥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健全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成本监审、信息公开、听证评估等程序规范化，提高定价透明度和社会可接受度。结合海岛与沿海地区供水、垃圾转运、能源保供等特殊成本结构，探索差异化价格和补贴政策协同，提升公共服务可持续供给能力。深化能源领域价格机制改革，配合国家和省做好峰谷分时电价、需求响应、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等政策衔接，引导工业园区、港口物流和公共机构优化用能结构。健全公共服务分类分级价格体系，加强教育、医疗、托育、养老、殡葬等服务收费管理。健全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极端天气、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保供稳价，依法打击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群众切身利益。

提升地方经济治理效能。健全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实施效果评价机制，推动财政、产业、金融、国资、监管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政府治理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完善重大政策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评估机制，加强对经营主体预期影响研判，提升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和可预期性。健全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将企业获得感、项目落地率、资金使用绩效、风险可控性等纳入综合评估，推动政策从“出台”向“见效”转变。完善政策发布、解读、反馈、调整的常态化通道，及时回应企业和公众

关切，推动政府治理更加注重规则、服务和效能。

第三节 推进现代财税体制改革

健全财政体制机制。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强化对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的财力保障。深化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和僵化格局，推动财政资金从“分散投入”向“集中支持关键领域”转变。加强财政、国企联动统筹，完善国有企业收益收取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预算与零基预算深度融合。深化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合理划分市区财政事权，明晰界定财政支出责任，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健全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关系。用好市内企业跨区迁移的税收分成机制，促进区域财政相对均衡。加大财政向西部地区、镇（街道）基层、海岛和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支持公共服务扩容下沉、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实施“借、用、管、还”全流程、穿透式监管，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和杠杆率，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杜绝资金沉淀，推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效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策效果。

第四节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把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为城市核心竞争力，面向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系统优化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国际化环境，健全亲清政商关系和企业诉求闭环响应机制，让各类经营主体在珠海安心投资、放心发展、舒心经营。

建设高效规范的市场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常态化抽查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规则，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活动。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实施商业化应用“沙盒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推动监管向风险导向、分类施策、全链条监管转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治理完善的市场体系。

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强化重点领域产权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白名单”制度和维权快速响应机制，提升对创新成果的全链条保护能力。完善市场化重组、重整机制，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支持适用庭外重组、破

产重整、破产和解等程序予以救助。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商事调解制度，协同发挥商事仲裁、商事调解和行业调解作用，为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解纷渠道。推行服务企业“四通四到”¹机制，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推广“综合查一次”等做法，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建设开放协同的国际化环境。深度对接港澳及国际经贸规则，推进投资、贸易、金融、法律服务等领域与港澳规则“软联通”，在数据跨境流动、专业人士跨境执业、海关特殊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提升面向港澳和国际市场的开放能级。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服务体系，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营造更加开放、透明、便利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国际化人才服务体系，推进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试点改革，在停居留、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增强对国际化企业和高端人才的吸引力。用好口岸、综合保税区和跨境通道优势，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外贸新业态和跨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¹ 畅通联系渠道不叫不到、沟通解决问题随叫随到、疏通政策传导说到做到、打通部门壁垒服务周到。

第九章 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深化“五外联动”¹，促进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同、“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规则对接与通道建设联动，持续提升珠海链接全球资源、拓展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分工合作的能力。

第一节 促进外贸稳量提质

聚焦稳规模、优结构、强主体，以产业升级带动贸易升级，以通道能力提升支撑市场拓展，推动珠海外贸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低碳、品牌化方向发展，夯实开放型经济基本盘。

拓展多元国际市场。发挥中国航展、珠海国际办公设备及耗材展等展会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高交会和境外重点展会，巩固传统市场、精准开拓东南亚、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推动“产品出海”“服务出海”“品牌出海”协同拓展。培育更多 AEO 企业，提升企业国际通关便利化水平。健全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建立商务、贸促、海关、重点行业商协会、重点出口企业等多方联动的贸易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强化经贸风险信息共享、协同防范，加强企业出海风险提示。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支持企业依法运用贸易救济规则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发挥政策性保险机构作为服务企业“走出去”风险保障主力军的作用，增强外贸韧性和抗波动能力。

¹ 指推动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协同发力、互联互通，综合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能力与开放型经济质量。

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在稳定外贸规模基础上提升贸易质量和附加值。围绕“珠海制造”优势链群，巩固家电、电器、办公设备及耗材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推动外贸产品向自主品牌、技术标准、服务方案延伸。扩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低碳产品出口，促进贸易结构与产业结构协同升级。深化珠港澳服务贸易合作，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外包集散中心功能，办好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健全外贸主体梯度培育和重点企业服务机制，支持龙头企业设立全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和售后服务网络，引导中小企业深耕细分赛道，培育一批外贸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出口企业。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高水平推进中国（珠海）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发挥横琴合作区政策优势和珠海产业基础优势，完善运营服务、通关物流、仓储配送等支撑体系，培育集聚平台企业、服务商和卖家生态，推动“珠海制造+横琴电商”融合发展。深化珠港澳跨境电商航空物流协作，依托港珠澳大桥、珠海机场，构建“大桥+空港”一体化跨境物流体系，优化集货分拨、快速通关和国际转运协同机制，提升珠江口西岸跨境电商物流服务能力。依托高栏港综合保税区、粤港澳物流园等平台，发展保税物流、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保税再制造等高附加值业态，推动外贸动能由传统贸易向“贸易+服务+制造”融合拓展。

第二节 积极推进双向投资合作

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协同发力，完善外资服务保障体系和对外投资合规服务体系，推动资本、技术、人才、品牌等高端要素在珠集聚和高效配置，提升双向投资合作水平。

更大力度吸引和高水平利用外资。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新能源与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链，强化链主牵引、应用场景开放和精准招商，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研发设计、结算采购、供应链管理等高附加值环节和功能型总部领域。更好发挥横琴合作区制度优势和珠海产业承载能力，提升吸引港资澳资和国际资本的能力，支持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利润再投资，形成存量稳定、增量提质、结构优化的利用外资格局。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和投诉工作机制，完善外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擦亮“投资珠海”品牌。

有序推进对外投资合作。支持本土优势企业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围绕境外市场准入、合规管理、知识产权、用工用地、汇率波动等关键环节，健全信息研判、风险预警、合规辅导、纠纷应对等服务链条。鼓励企业布局海外仓、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带动产品、品牌、标准和服务协同出海。引导企业稳妥开展投资合作，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协同能力和安全韧性。用好侨务资源和友城网络，深化以侨引资、以侨引智、以侨拓市，提升全球资源链接能力。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挥航空航天产业基础和会展品牌优势，高水平办好中国航展等国际性展会，打造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经贸合作平台。依托高栏港、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参与“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建设，加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远洋航线，提升国际航运与港航贸一体化服务能力，发展保税物流、国际分拨和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服务。深化与葡语系国家在中医药、食品、消费品等领域贸易合作和产业对接，拓展特色进口、品牌出海和国际市场合作空间。

第三节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坚持以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对接为牵引，推动开放从要素流动型向制度型开放拓展，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提升开放型经济治理效能。

系统落实扩大开放政策举措。推动珠港澳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改革，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自贸试验区综合改革试点。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制定重点领域对标提升清单，在贸易、物流、金融、研发、专业服务等领域推动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和监管创新，促进“边境措施”与“边境后”制度改革协同发力。完善涉外法治供给，支持珠海国际仲裁院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做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扶持培育一批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支持企业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推动口岸扩大开放。统筹推进口岸资源整合和功能升级，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深化“单一窗口”“一站式”通关服务，会同港澳探索推动港珠澳大桥口岸实施“单边验放”通关模式，提升“人、车、货”通关效率和口岸综合服务能力。积极争取全国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试点，提升贸易通关、物流衔接、查验监管等便利化水平。统筹推动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珠海跨境工业区功能提升和业态提级，推动珠海跨境工业区口岸重建，加快高栏港口岸、湾仔口岸等整合并扩大开放工作。依托低空经济政策机遇，探索无人机跨境运输应用场景，探索空陆联动的跨境物流新模式。推动珠海机场国际货运口岸正式开放，联动机场物流、高栏港海运枢纽和综合保税区功能，完善海空铁公多式联运体系，提升国际物流组织能力和供应链服务水平，支撑外贸新业态和高端制造出海。

专栏 8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重点任务

1. 推动货物贸易稳量提质。积极做好广交会组展和企业境外参展工作，年均组织不少于 1000 家次企业参加 300 场以上“粤贸全球”展会，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实施重点国别“一国一策”开拓计划，持续推进贸易伙伴多元化。培育壮大国家、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争取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增至 7 家。扩大港珠澳大桥进口功能，打造高附加值冷链产品集散枢纽。举办“珠海外贸优品国际采购节”，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供需双轮驱动”

的贸易供需精准对接匹配模式。

2. 推动外资稳规模优结构。支持跨国公司总部落户、外资研发中心建设，争取累计落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0 家以上，建设外资研发中心 40 家。完善外资运行直通车机制，畅通政企高效沟通渠道，争取直通车企业扩容至 6 家，打造外商“投资珠海”品牌。

3.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落实“服贸全球”计划，办好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外包集散中心功能。用好南方软件园、清华科技园等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吸引数字服务出口和产业集聚，培育数字贸易龙头企业。

4. 推动对外投资企业稳健出海。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争创省级“粤企出海”服务联络站，强化海外利益保护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着力培育 10 家年销售收入超 1 亿美元的境外销售公司和 3 家年销售收入超 1 亿美元的海外加工基地。

第十章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 统筹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聚焦重点在西部、特色在海岛、着力点在镇村，推动财政、土地、项目、人才等资源要素向西部、向农村、向海岛倾斜，加快形成东西优势互补、城乡协调联动、区镇各展所长的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立足各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坚持差异化定位、错位化布局、专业化培育，以园区平台为载体、以产业链群为抓手，推动县域经济向特色发展、分工协同转变，打造多点支撑、梯度衔接、

优势互补的高质量发展动力格局。

培育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围绕强主业、增动能、提能级，因地制宜培育具有持续市场竞争力的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香洲区突出存量提质与功能升级，推动新香洲、香炉湾和环琴澳片区等组团式发展，强化城市中心功能，改造提升产业集聚空间，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壮大智能家电等优势产业，引育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一体两翼三带”¹发展格局，在省委赋予珠海三大使命中当好“顶梁柱”“主引擎”“主窗口”，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先锋城区。金湾区依托航空产业基础与空港枢纽条件，做大做强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等实体经济，全面深化与横琴合作区协同联动，加快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品质，加快建设珠海西部城市新中心、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样板创新发展区，打造珠江西岸国际航空枢纽。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升级与城乡融合并举，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动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建设高端PCB产业集聚区，联动发展食品工业、乡村旅游和现代农业，努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智造新高地、珠中江都市大花园，建设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镇样板。高新区加快建设珠西科学城核心区，深入推进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创

¹ “一体”是指高水平提升中心城区功能；“两翼”包括南湾新城和三溪—凤凰谷两大重点片区；“三带”是指情侣路浪漫滨海风情带、九洲大道现代服务业集聚带和环琴澳融合发展带三条现代服务业产业带。

新“三新”深度融合，推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链成群，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应用场景试验区、未来产业先行地，在全国高新区中争先进位，在全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中走在前列、当好尖兵。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聚焦海洋经济与海岛资源，加快建设“海上新基建”，做强现代海洋牧场，推进“海上产业园”建设，全面提升海岛旅游吸引力与效益，打造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托深水良港、综合保税区和化工园区，做强绿色化工、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建设全市临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

推进东西双城联动发展。推动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高品质公共服务向西部地区布局，构建“东部研发服务+西部先进制造”“东部总部+西部基地”的市域分工体系。东部以主城区更新提质为重点，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和楼宇空间，提升总部经济、专业服务、科技服务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增强城市综合能级和人口吸引力。西部以金湾、斗门为重点，依托产业园区和交通枢纽优势，承接先进制造、综合物流、公共服务和城市配套功能，增强对珠西都市圈的辐射带动能力。聚焦通道提效、要素互通、服务同城，提高香海大桥、洪鹤大桥、金海大桥等东西向通道使用效率，适时动态优化通行优惠措施。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坚持以城带镇、以镇带村，突出“镇域节点承载、圩镇风貌提升、海岛组团发展”三条主线，推动镇域产业集聚、人口集中、服务集成，形成联城带村、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现代城镇体系。

做强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深化镇街体制机制改革，依法赋予镇（街道）更多统筹权、资源调配权和项目实施权，推进园（区）镇（街道）一体化发展，增强镇域发展内生动力。以典型镇培育为牵引，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镇集聚，做大中心镇、做强专业镇和特色镇，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农业大镇，形成“一镇一业、一镇一策”的差异化发展格局。稳步推进平沙镇按“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中心镇试点，完善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商业配套和城市治理体系，打造县域副中心和现代化小城市样板。强化以镇带村服务功能，推动镇域教育、医疗、养老、文体、商贸等设施提档升级，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使镇成为服务周边乡村的区域中心和要素集散节点。推动镇村片区化组团式发展，加快镇村环境共治、产业共荣、组织共建，积极培育一批现代化典型镇、典型村，辐射带动片区组团整体提升。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就业容量和就业质量，让进城农民更好融入城镇、乐享城镇。

全面建设美丽圩镇。坚持环境整治、品质提升与风貌塑造一体推进，聚焦圩镇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建筑风貌等重点领域，

系统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高标准推进“七个一”¹建设，补齐公共空间、道路管网、照明绿化、停车秩序、垃圾分类、污水治理等短板，提升圩镇综合承载和精细治理水平。推动斗门区城镇化提质升级，完善组团路网和公共服务配置，加强环黄杨山片区及周边镇域风貌、建筑群落与山水环境的系统性规划管控。注重历史文脉保护和活化利用，提升唐家湾镇、斗门镇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水平，加强香洲埠、北山村、南屏村、红旗糖厂、斗门旧街等历史文化遗产地保护修缮、业态导入和场景再造，在更新改造中延续岭南传统肌理和建筑风貌，塑造有底蕴、有温度、有活力的魅力圩镇。推动圩镇管理制度化、网格化、数字化，健全日常管护、商户自治、群众参与机制，让美丽圩镇更加宜居宜业、可游可感。

打造最美海岛群。坚持陆岛统筹、生态优先、文旅牵引、产业导入，推进万山群岛“一岛一特色”发展，建设具有大湾区影响力的美丽海岛群。完善海岛交通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海岛码头、客运枢纽、环岛道路等设施水平，增强岛际互联互通和旅游集散效率。推动供水、供电、通信、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提标扩面，提升海岛生活品质和承载能力。做强海岛特色产业，推动高端海岛旅游、滨海休闲、海洋运动、海钓赛事等业态融合发展，联动发展海洋牧场、深远海养殖和海洋科技应用，培

¹ 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处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的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

育“海岛旅游+海洋渔业+海洋服务”复合型产业体系。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岸线整治、湿地修复和海漂垃圾治理，探索海洋生态补偿与“蓝碳”价值实现路径，打造绿色低碳、韧性安全的美丽海岛。

第三节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产业振兴为牵引、乡村建设为支撑、乡村治理为保障，推动乡村向产业兴旺、生活富裕、治理有效整体提升，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珠海样板”。

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坚持产量与产能、生产与生态、增产与增收协同推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高粮油作物单产，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30年，全市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促进“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面向大湾区市场高标准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广智慧农业、设施农业、数字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做精做强“土特产”文章，实施土特产“亮化”提升行动，培育“珠海年鱼”等百亿级特色产业，打造白蕉海鲈、金湾黄立鱼、莲洲花卉、斗门荔枝、乾务鳗鱼等区域品牌，推进地理标志培育保护和品牌营销，形成“珠海优品”矩阵。加快建设白蕉海鲈产业园、斗门生态农业产

业园、金湾区黄立鱼产业园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广工厂化、智能化、绿色化养殖模式，加强种业技术攻关和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建设良种繁育基地，重点开展海鲈、黄立鱼、马友鱼、金鲳鱼、石斑鱼等优势品种的种质创新和良种培育，保障海洋牧场和水产养殖的优质苗种供给，到 2030 年，实现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3:1。依托珠西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完善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提升交易、分销、加工、集配能力，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价值链提升。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强化规划引领和风貌管控，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注重“留白、留绿、留旧”，以“微改造、精提升”方式系统推进乡村空间优化和环境品质提升。保护传承岭南乡村风貌，深入挖掘传统村落、古村古街、历史建筑和农业文化遗产，塑造岭南水乡、海岛渔村等特色风貌，推动农房风貌“本土化”提升和乡土肌理延续。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分类处理，实现全域覆盖、长效管控。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推进西部地区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强化西部地区村庄互联互通和公共交通接驳，提高农村生活便利度和生产要素流动效率，完善村内公共照明、文体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推进美丽乡村走廊串珠成链建设，推动乡村从单点美向连片美、整体美提升，打造主客共享、产村融合、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新图景，到 2030

年，在每个涉农区培育不少于1个典型村片区。

推动农民富裕富足。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摆在突出位置，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推动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更多分配给农民。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体制集成式改革，探索资源发包、经营性资产参股、居间服务等多样化路径，盘活农村闲置资产，提升集体经营性收入。强化乡村运营和人才支撑，实施“青村合伙人”行动和港澳青年入乡培育计划，支持港澳青年入乡创业发展，培育乡村运营人才、致富带头人和农村职业经理人，发展乡村旅游、研学体验、民宿经济、农村电商直播等新业态，推广“民宿+村落景区”“农产品+直播电商”等模式，探索建设线上创业友好社区，提升农村就业吸纳能力与创业活力。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实施“头雁”工程和村级后备干部“归雁计划”，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推动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和基层治理同向发力。探索打造一批“共富村落”和乡村振兴示范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共同富裕实践路径。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规民约有效实施，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第四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牵引，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实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互促互进，加快形成全域协同、陆岛一体的城乡融合

发展新格局。

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健全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促进人才、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增强乡村发展内生动力。完善“人才下乡”机制，鼓励企业家、科技人才、高校毕业生等返乡入乡创业兴业，推动科技特派员和农技推广体系提质扩面，促进现代农业技术、数字技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引导规范资本入乡，创新农村资产抵押担保方式，完善农业保险体系，用好贷款贴息、财政奖补等各类政策工具，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拓宽多元投融资渠道，推广“政府引导+社会资本+村集体合作”模式，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完善村集体、企业、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探索项目收益反哺村集体、就业增收带动农户等模式。推动城乡数据资源和公共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形成要素畅通、产业协同、农民增收的城乡融合发展生态。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稳慎推进金湾区红旗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镇试点，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构建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严格落实“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等刚性要求，守住制度底线和风险底线。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整治盘活存量资源腾挪建设空间，强化乡村产业用地统筹保障，充分发挥“点状供地”优势，因地制宜推动

点状供地项目落地实施。深入开展闲置农房盘活计划，推广农房托管中心，探索农房托管、村企合作、农户参与等乡村运营模式，推动农村闲置资源转化为发展资产。

第十一章 深化区域合作发展战略 构建协同发展新格局

面向新阶段区域竞争合作新态势，强化与珠江口东西两岸、珠江西岸腹地及国内重点区域协同联动，在更大空间范围优化要素配置、拓展发展纵深、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构建协同联动、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引领珠江口西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发挥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带动作用，以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水平为牵引，推进交通互联、产业协作、创新共建、公共服务共享，强化对珠江口西岸腹地的辐射带动能力和要素集散功能，加快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强化产业协作与公共服务共建。强化都市圈产业分工协作和科技创新协同，培育高端服务、高新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农业、海岛海洋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关键环节、创新链核心节点跨市协同。坚持以规则衔接和服务协同促进要素顺畅流动，推进都市圈内户籍准入、公共就业服务、人力资源信息等对接协同，提高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用好横琴粤港澳创新创业产业园、横琴国家级海外人才离岸创新

创业基地等平台功能，完善面向珠西的引才引智、项目孵化、成果转化支撑体系，推动高层次人才集聚、高质量项目落地和高水平成果转化，带动都市圈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和发展能级整体提升。

共建特色合作平台。坚持以平台承载促协同突破，完善园区对接和产业协同机制，推动主导产业差异化布局、集群化发展。联动中山、江门、阳江等珠西城市科技创新资源、产业基础和人才优势，协同推进珠西科学城建设，构建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深化珠中江陆域一体化发展，在三市毗邻片区谋划建设珠西都市圈城乡统筹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探索“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边界”的一体化发展模式，以毗邻区域率先突破带动机制联通、项目联动。依托珠海、阳江在低空、海洋资源和港航口岸方面的优势，探索“飞地经济”“飞海经济”和“反向飞地”合作模式，共建珠海阳江低空应用网络和海洋产业园。统筹文旅资源联动，探索珠西邮轮旅游合作项目，打造“湾区口岸+海岛度假+滨海休闲”组合产品，形成都市圈协作发展的新增长点。

第二节 推动区域重大战略融合互动

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横琴合作区、珠西都市圈等战略叠加优势，坚持节点带动、通道支撑、产业协同，促进城市间功能互补、设施联通、产业协作、治理联动，推动珠海在更大范围配置资源、链接市场、集聚要素、提升能级。

强化大湾区三极协同。积极参与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和环珠江口“黄金内湾”建设，强化与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协同联动，对接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推动与珠江口东岸城市融合互动。深度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加快推进跨江跨海等重大通道项目建设，持续提升与广州、深圳等大湾区核心城市快速联通水平。聚焦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推动规则对接、政策协同，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便捷流动。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模式应用，促进珠海港与广州港、深圳港在航线资源、堆场能力、货源组织等方面优势互补，提升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枢纽支撑能力。探索“东岸总部基地+西岸生产基地”“东岸研发+西岸孵化转化”等协同路径，谋划共建跨区域产业平台，发展飞地经济，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产业协调发展、错位互补。

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面向更大区域，强化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北部湾城市群等区域重大战略对接联动，积极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建设，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拓展合作空间。积极推进“西江战略”，联动上游城市，推动实施西江肇庆至珠海出海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提升西江航运能级，建设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西江综合货运枢纽，增强珠海面向内陆腹地的辐射带动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

第三节 扎实开展对口帮扶协作工作

推进与贵州省遵义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合作、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米林市和米林农场、对口支援新疆兵团第三师四十八团、对口支援三峡库区重庆巫山县、对口黑河合作等工作，持续深化干部交流、产业协作和消费帮扶，健全“项目清单化、任务责任化、成效可评估”的推进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持续的协作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商协会等多元主体参与，健全全社会参与机制，推动资金、项目、技术、管理经验向帮扶地区精准投放，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深化对阳江的对口帮扶协作，高水平建设珠海—阳江产业有序转移合作园，推动园区共建、产业共育、人才共用。扎实推进对口茂名、阳江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服务提质量、特色产业强支撑，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统筹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与红色乡村建设，强化产业导入、就业带动和公共服务提升。

第十二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夯实城市服务承载力

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以功能枢纽建设为牵引，一体谋划推进传统、新型和未来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和功能，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建设内畅外联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向以优化增量、提质存量为主导的内涵式发展转变，统筹机场、港口、铁路、公路一体建设与协同运营，完善内畅外联、立体互联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交通体系在“四个联接”¹上实现新突破，基本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建设珠江口西岸轨道交通中心，加快推进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广珠（澳）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深珠通道（伶仃洋通道）规划建设，争取深珠（澳）高铁纳入国家铁路“十五五”发展规划并尽早开工，推进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香山至拱北段前期工作，谋划推进广佛江珠等轨道项目，构建“高铁—城际—城市公共交通—慢行”一体衔接的换乘体系。提升空港门户功能，积极推动珠海机场总规修编，加快推进珠海机场第二跑道前期工作，深化与港澳机场联程中转合作，拓展“经珠港飞”辐射范围，推进实施“经珠澳飞”，拓展国内外货运专线，积极引进第二家基地航司，提升综合集散能力，到2030年，珠海机场年旅客吞吐能力、年货邮吞吐能力分别达2750万人次、20万吨。提升海港枢纽功能，统筹整合“一港七区”港口资源，加快国能散货码头等项目建设，打造华南能源原材料

¹ 珠海与大湾区城市之间、东西部城区之间、机场港口等重点枢纽之间、产城城乡之间的联接。

物流枢纽，提升“江海联运、海铁联运”组织能力，打造大湾区连接东南亚、拉美、中东和非洲等市场的重要贸易标识港。深化珠江口深水港规划研究。谋划建设大湾区国际锚地服务区。持续提升口岸均衡化、差异化布局和通关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路网互联互通。加快完善对外骨干通道，放大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等联通效应，加快推进江珠高速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深南高速珠海至中山段（珠海段）、中山东部外环高速二期南延线等高速项目，畅通与大湾区城市“一小时通达”网络。提前开展深珠通道（伶仃洋通道）珠海侧衔接路网规划研究，增强应对未来车流和客流的承载能力。推动国省干线公路扩容提质，优化国省干线路网结构，推进国道 G228 南门大桥新建工程、省道 S531 线坦洲至香洲其昌段等项目建设，打通跨市瓶颈路。完善市域“八横十一纵”高快速路网，建成横琴第三通道、兴业快线、人民路快速化改造、九洲大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推进香海大桥西延线一期建设，打通跨区“断头路”，完善西部地区路网，开工建设金港大桥，加快建设机场北快线、香海北路，提升骨干路网对重点园区、重大平台和城镇组团的服务能力。加密城市次支路网和微循环体系，补齐社区、园区、学校、医院和商圈周边交通短板，畅通出行“最后一公里”。

专栏 9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大项目工程

一、综合交通网络

1. 高铁城际：推动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建成运营，有序推进广珠（澳）高铁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深珠通道（伶仃洋通道）规划建设、争取深珠（澳）高铁纳入国家铁路“十五五”发展规划并尽早开工，到 2030 年，全市铁路运营里程达 150 公里，其中，高快速铁路里程达 94 公里。

2. 公路：推进中山东部外环高速二期南延线（珠海段）、江珠高速珠海段改扩建工程、香海大桥西延线一期、深圳至南宁高速珠海至中山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到 2030 年，全市高速公路里程达 268 公里。推进国道 G228 南门大桥新建工程、省道 S531 线坦洲至香洲其昌段等国省道项目建设。

3. 城市道路：建成横琴第三通道、兴业快线（北段）、兴业快线（南段）、九洲大道快速化改造、人民路快速化改造，开工建设金港大桥工程，推进屏西五路北延段、机场北快线（珠峰大道至珠海大道段）、香海北路（机场北快线至江珠高速段）、滨河路工程等项目建设。

二、综合交通枢纽

1. 综合交通枢纽：推进珠海中心站（鹤洲）枢纽站城一体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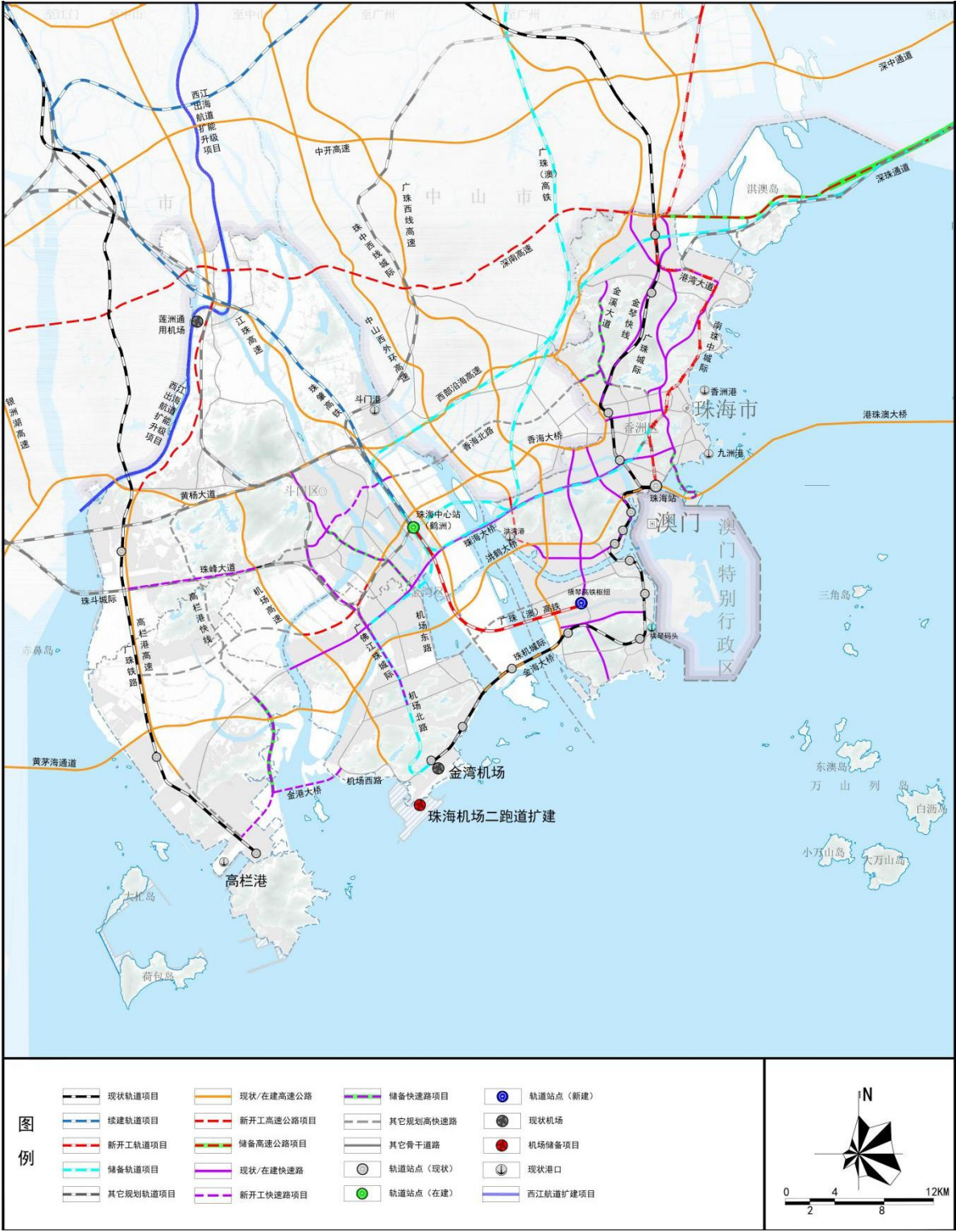
2. 港口：完成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珠海东方重工通用码头工程等项目建设。到 2030 年，港口货物年吞吐能力达 2 亿吨，其中集装箱年吞吐能力 353 万标箱。

3. 机场：完成机场改扩建、机场跑道加固改造等项目建设，推进机场第二跑道前期工作。

完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坚持系统集成、便捷高效，推动交

通发展从重设施建设向建管运服并重转变。完善多式联运体系，研究推进广珠铁路复线等项目，增强大宗货物与集装箱运输集散能力，强化高栏港与西江航运航道衔接，深化“港航贸一体化”和“丝路海运”合作。优化主城区交通体系，进一步改进拱北口岸、港珠澳大桥人工岛等重点区域道路交通组织管理，推进跨境出行与市内交通高效接驳。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老旧公交车更新置换和站场升级改造，保障城市公交运力供给，提升公交服务品质。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定制公交发展，促进城市公交和道路客运融合创新。完善水上交通网络，提升九洲港、香洲港等枢纽功能，优化连接港澳、珠江东岸和万山海岛的航线布局，提升水上客运服务能力，完善粤港澳游艇自由行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区、镇、村寄递服务基础设施，提升用邮和寄递服务便利度。统筹推进交通强市与智慧交通建设，完善运行监测、信息服务和应急保障体系，促进交通供给与城市空间、产业布局、人口分布更加匹配。

图1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图



第二节 构建韧性可靠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面向极端天气和复合灾害风险，统筹防洪排涝、水资源保障和城市生命线韧性提升，完善“西水东调、库库联通、多源互补”的水安全格局，补齐西部地区、海岛和农村供排水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能力。

提升防洪（潮）排涝能力。统筹推进堤防加固和生态改造，系统推进珠江口西岸堤围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乾务赤坎大联围斗门段等海堤防洪（潮）减灾工程，加快推进高栏港石化片区东大堤、白蕉成裕围堤段（黄杨河东堤依云水岸段）建设，启动斗门井岸上段、白蕉联围等堤防工程，全面提升重点区域抵御风暴潮和洪水的能力，到2030年，累计实施海堤提标加固138公里。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按照“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原则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局部山洪灾害治理工作，完善石坑山、银坑片区、胡湾里片区等山洪调蓄、拦截和超标行泄体系。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提升河流水动力，畅通行洪通道，构建“干支互通、河涌相济”的水力循环网络。推进闸泵群联合调度，实施闸泵设施智能化改造，构建多目标协同、动态响应的调度体系，实现河流水力精准化、常态化调控。加强前山河“一河三涌”¹、中珠渠、幸福河等骨干行洪排涝涌渠的综合整治。加快智慧水务建设，进一步提升“四预”能力，增强

¹ 前山河、沙心涌、洪湾涌、广昌涌。

城市应对超标准洪涝、风暴潮等灾害的韧性。

图 2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水务设施重点项目分布图



构建多水源保障体系。谋划建设一批引调水工程和重点水源工程，提升区域水资源统筹配置能力和城市供水保障水平。统筹推进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海水淡化工程，配合推进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工程，构建涵盖本地水源、外调水源、海水淡化的多水源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对澳供水基础设施，健全供水体制机制，保障对澳供水优质安全。扎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稳步推动供水设施互联互通和运行管理协同。加快西城水厂三期、唐家水厂二期等新建扩建项目，全面推进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提升供水品质和保障能力。提升供水主干管网韧性，建设高位水池和加压泵站，系统解决局部区域水压偏低问题。完善供水末端服务体系，全面实现城乡供水抄表到户，推动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整体移交和专业化管养，加快老旧设备改造，消除水质安全隐患，实现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安全保障。提升海岛供水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

专栏 10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水安全保障重大项目工程

一、水资源配置工程

- 1. 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分步实施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等系列项目。
- 2. 海水淡化工程。**实施市海水淡化一期工程、万山海岛海水淡化工程等。
- 3. 给水厂扩容提质工程。**推进唐家水厂扩建（二期）、西城给水厂扩建（三

期)以及拱北水厂改造等给水厂扩容提质工程,到2030年,新增供水能力35万立方米/日。

二、防洪(潮)排涝工程

1. 防洪(潮)达标加固工程。实施堤防提标加固工程,提标加固海堤138公里,新建、改建或加固老旧水闸77宗,新建或加固外江泵站38宗。

2. 城镇治涝工程。改造雨水调蓄湖20座,新建、改建山体截洪沟60公里、雨水管渠220公里。

3. 重点农村涝区“一片一策”治理工程。推进四小联围片区、乾赤联围横山片区等11个农村地区防洪排涝治理工程。

三、绿色生态网工程

推进香洲区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凤凰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珠海市香洲区白沙排洪渠片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四、数字孪生水网工程

谋划推进水网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和数字孪生水利工程。

第三节 建设新型能源保障体系

全面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安全兜底与绿色转型并重,构建多元清洁的能源供给体系、绿色高效的能源消费体系和现代化能源治理体系,提升能源保障能力、调节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完善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体系。强化化石能源安全兜底保障,推动既有煤电、天然气机组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并安全高效运行,支持珠海电厂1、2号机组等容量替代,提升电力和工业蒸汽综合保障能力。配合推进省天然气管网珠中江干线项目,完善

市内高、中压输配管网，提高峰谷调节和应急保供能力。推进桂山油库扩建和大码头修复工程，健全海上油气运输接卸保障体系，完善船舶绿色燃料加注网络，服务临港产业、航运服务和海洋装备发展。统筹煤炭、天然气、成品油等能源储运体系建设，提升关键时段、重点区域的能源稳供能力和应急响应水平。到2030年，市内电源装机规模超过1000万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电力装机占比超过25%。

构建绿色低碳的新能源保障体系。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建设近海大型海上风电场群，探索深远海项目开发，前瞻布局海水制氢、波浪能、潮流能等新技术新业态，提升清洁能源供给比例。在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和新型建筑领域推广分布式光伏和“光储充”一体化，布局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产业绿电供应基地，因地制宜探索绿电直连模式。推动能源消费方式向高效化、智能化、低碳化转变，探索港口、园区、船舶等用能场景绿色替代，实施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完善加油站、充换电设施等能源补给网络布局，提升能源补给设施管理水平。到2030年，新增新型储能规模60万千瓦，新增建成充电基础设施超12万个。

健全“源网荷储柔”¹协同的能源管理体系。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优化500千伏和220千伏主网架，建设坚强韧性电网，

¹ 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与柔性调节。

提升配电网自动化、智能化和自愈能力，科学配置“黑启动”电源，提高极端情况下的快速恢复能力。推动“源网荷储柔”全要素互动，健全需求侧响应机制，引导用户侧储能、可调负荷和虚拟电厂等资源参与系统调节，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与调峰能力。探索车网互动等新型能源业态，构建光储充一体化的智慧城市微电网单元。推广智慧能源服务，全面推广智能电表和低压集抄，建设智慧用能管理系统，推动楼宇、园区级分布式智能能源系统发展。因地制宜推进海岛智慧微电网建设，实现新能源就地消纳，与大电网兼容互补，提升海岛供能的经济性与可靠性。强化能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联合调度，提升能源治理的系统性和可持续性。

专栏 11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新型能源体系重大项目工程

一、海上风电

规划建设总装机量 100 万千瓦的高栏一、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配套建设海上升压站及陆上集控中心，推动电力并网送出，提升珠海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二、煤电项目

对珠海电厂 1、2 号机组实施节能降碳等容量替代改造，规划建设 2 ×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配套环保设施，提升机组效率和稳定支撑能力。

三、天然气管网

推进珠中江天然气管网干支线建设，完善区域天然气输配体系，提升供气保障和应急调峰能力。

四、储能项目

1. 建设金湾独立储能电站，规模 200MW/400MWh，配套建设升压站，增强电网调峰调频和应急支撑能力。
2. 建设富山独立储能电站，规模 200MW/400MWh，接入珠海电网运行，提升系统灵活性和新能源消纳能力。
3. 谋划建设香洲区、高新区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增强电网调峰调频和应急支撑能力。

第四节 加快布局智慧高效的新型基础设施

围绕数字化转型和数实融合发展需求，统筹信息、创新和融合基础设施布局，加快传统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夯实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数字底座和创新底座，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产业承载能力。

夯实泛在先进的信息基础设施底座。加快 5G-A 网络规模化部署应用，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应用探索，推进万兆光网普及应用，推动宽带网络发展水平持续保持全省领先。积极布局算力基础设施，依托绿色能源等资源条件，建设万 PFLOPS 级¹智能计算中心和超级计算中心，持续优化珠海算力调度运营服务平台，实现“算力并网”，构建“本地+异地”协同供给体系，提升面向制造业、口岸贸易、金融服务和科研创新的普惠算力供给能力。

¹ 算力指标单位，表示每秒可完成 10^{15} 次浮点运算（即“千万亿次/秒”浮点运算能力）。

依托珠海在数据立法与跨境流通方面的先行先试优势，支持协同建设算力中心和算力中心，加快夯实“数据高效流通、存算智能协同”的数字基础设施，推动数据依法依规汇聚、治理、开发和跨境流通，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完善数据资源体系，打通部门、层级、行业的数据壁垒，健全数据标准规范、共享交换和安全保障制度，打造强韧性、广覆盖的“政务一张网”，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提升数字底座稳定性和安全性。

强化支撑全链条发展的创新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珠西科学城核心区建设，依托在珠高校院所，争取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前沿科学研究中心，打造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同推进的创新高地。构建协同澳门、横琴合作区的开放型创新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科研设施开放共享和跨境科研协同，提升公共技术平台、中试验证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专业孵化加速器的供给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能转、敢转、愿转”。围绕 RISC-V 芯片、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重点方向，完善从技术研发、工程验证到规模化应用的全链条支撑体系，推动更多成果在珠实现工程化、产业化、场景化落地，形成以平台牵引、企业主导、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

前瞻布局融合基础设施和未来设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水务、市政、安全等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构建覆盖地上地下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底座和数字孪生平台，分期分批

部署智能传感器设施，建设“智感珠海”全域物联网，提升城市运行监测预警和协同处置能力。抢抓低空经济新赛道，科学规划和有序开发低空空域资源，加快A类飞行服务站建设，分级分类建设低空通信、导航、气象、监视、管理等基础设施网络，推动万山主要岛屿低空运营基地建设，形成起降网、航路网与UTM（无人机交通管理）系统协同的“低空天网”，支撑应急救援、海岛物流、城市治理等场景规模化应用。前瞻布局空天信息基础设施，持续推进“珠海一号”卫星星座组网，完善测控、接收和卫星数据处理分发体系，建设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增强系统，推进卫星互联网在海洋、应急、海岛通信等领域应用，提升空天地一体化感知和服务能力。

第十三章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建设宜居魅力城市

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以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全面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绿色的美好城市。

第一节 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

强化国土空间统筹和城市设计引领，推动空间布局、交通组织和公共服务协同优化，形成主城区提质增效、西部城市中心加快成型、组团特色发展、陆岛联动互补的城市空间体系。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

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城市空间布局与产业平台、人口分布、公共服务供给相匹配。深入实施“南融、西拓、东承、北联”战略，构建“一主一副、一特一优、若干组团”的空间格局。推进南部做实，加快金湾、高栏与横琴合作区联动发展，打造服务横琴合作区建设和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支撑区、拓展区。支持西部做大，高标准建设西部城市中心，谋划推进“超稳层”立体城市建设¹，加快推进27平方公里城市中心成形起势，紧扣市级综合服务中心定位，构建“一核三翼五大分区”²总体布局，探索以功能复合、绿色低碳、“三生融合”为特征的内涵式城镇化路径。推动东部做优，积极稳妥推进城市更新，建设南湾新城，持续提升主城区功能品质与承载能力。加快北部做厚，依托高新区集聚高端科技、人才、教育资源，高效承接珠江东岸创新要素与产业资源，强化区域联动效能。

¹ 在“超稳层”建设模式基础上，高效开发利用地表及近地表空间资源，控制非必要的地下室开发和深层扩张，构建立体慢行网络、鼓励多层次立体绿化、促进功能高度混合，推动地下浅层开发、地上“多首层”互联，引导城市向上发展，实现城市功能叠加、空间高效利用与土地集约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建设模式。

² 总部商务核、“东翼”金湾片区中心、“西翼”金湾枢纽中心、“南翼”文体商旅中心，以及总部商务区、综合服务区、科创文创区、文体商旅区、娱乐康体与航空产业综合配套区五大分区。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西部城市中心重点建设项目

一、软基处理及交通基础设施

1. **软基整体处理：**有序推进“超稳层”项目地块软基处理工程。
2. **市政道路：**有序推动美祥路、碧溪东路、金河大道西段、滨河路西段、安高路西段、航空产业园白龙河尾片区市政配套工程三期等市政道路建设。

二、公共服务设施

有序推动市儿童公园、市专科医院、金湖文体商旅综合体、金湾区全民健身中心等高水平公共服务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建设邻里中心，一体化设置邻里级商业、文化、体育、医疗、公园绿地及社区服务等设施，打造服务均衡、便捷友好、全龄覆盖的社区生活圈。

三、重大产业项目

加快推进市属国企总部西迁。推动传媒产业园、文体商旅综合体、大型商超和科研院所等项目落地，谋划建设港澳青年创业基地。

塑造“风景区中的城市”特色风貌。突出山海城岛和谐共生的空间意象，强化城市设计对建筑风貌、公共空间、街道界面和天际线的引导约束，系统提升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品质和城市美学表达。坚持显山、露水、透绿、见海，推动形成蓝绿交织、疏密有度、高低错落、功能复合的城市形态，塑造具有国际范、中国风、岭南韵、珠海味的整体风貌。强化人口密度、开发强度、建筑高度与滨水岸线、山脊线、天际线“三度三线”立体管控。精雕细琢情侣路、香炉湾、野狸岛等滨海界面，统筹

海岛风貌和岸线景观提升，持续擦亮“百岛之市”“浪漫之城”城市名片，让特区文脉与山海格局相映生辉、历久弥新。

第二节 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

坚持以存量更新带动品质跃升，把城市更新作为完善功能、优化结构、激发活力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老城焕新、片区重塑和节点提升，让城市空间更具活力、生活环境更加舒适。

构建系统化城市更新实施体系。建立以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为牵引的“存量更新”制度框架，全面摸清房屋、土地、设施等资产资源底数，形成项目库、时序表和实施路径。通过过渡性利用、实行正面清单等方式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和物业。坚持分类施策，统筹推进“三旧”改造、城中村攻坚、重点区域“问题楼”改造和老旧小区“微改造、精提升”，鼓励自主更新、综合整治与连片改造相结合，完善片区统筹、利益平衡与公共配套同步落地机制，切实改善社区居住品质与城市整体宜居度。积极推动“政府主导、净地出让”的城中村改造新模式，建立属地政府统筹调度、企业牵头实施、跨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片区规划设计、补偿标准，打造城市更新典型案例，示范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可持续更新模式。

打造“活力再生”的重点片区。聚焦城市形象门户和高人气滨海空间，系统盘活情侣路沿线历史建筑、横街窄巷、老旧小区等存量资源，推动风貌整治、公共空间优化和业态更新联动实施，

着力打造浪漫滨海风情带。谋划实施凤凰河两岸品质提升，统筹水环境治理、慢行系统、滨水景观和公共活动空间塑造，打造高品质滨水公共空间。推动“城市之心”、体育中心、石景山旅游中心、拱北口岸、香洲北等重要节点功能提升和品质再造，完善交通换乘、旅游服务、商业配套和城市展示功能，塑造彰显珠海气质的城市会客厅。稳步推进广生村、永丰村等城中村改造。推动老城更新与产业升级、消费提振、文旅融合相互促进。

健全安全韧性提升长效机制。建立“城市体检一问题清单一项目治理一绩效评估”闭环机制，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制度安排，将安全韧性要求纳入规划建设和更新改造全过程。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加强老旧房屋、地下空间、市政管网等重点设施隐患排查和加固改造，系统推进燃气、供水、排水、供电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提升。推动城市更新项目与防灾减灾、应急通行、避难场所、海绵城市建设等协同推进，提升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条件下的城市运行保障能力。

第三节 建设“好房子”“好社区”

坚持供需协同、租购并举、品质引领，落实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住房供给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强化社区嵌入式服务和全生命周期治理，建设宜居、智慧、安全的现代社区。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

平衡和平稳健康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性制度，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供需协同，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重点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稳妥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宿舍、人才房等，有序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结合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和公共服务布局，优化保障性住房选址和配套供给，更好满足新市民、青年人、产业工人等群体住房需求。

全链条提升“好房子”品质。以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为导向，稳步扩大高品质住宅供给，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精准实施土地供应，优化拟出让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探索适度降低土地出让容积率等引导措施，打造现代化高品质住宅。进一步完善“好房子”建设标准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和适老化设计，推动智慧养老、家政服务、快递配送、智能安防等服务场景融入住宅和社区建设。探索建立“建、管、维、改”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公共建筑、经营性房屋强制体检与居民自住房自愿体检相结合的住房体检制度，健全维修资金使用和房屋安全管理机制，提升既有住房安全和品质保障水平。

加快建设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和便民生活圈。统筹推进未来社区（完整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配置，补齐

养老托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便民商业等短板，加强停车、充电、无障碍、适老化等配套设施建设，优化慢行系统和公共交通接驳，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积极申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改善社区消费条件，拓展社区消费场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系统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通过微更新、微改造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生态功能和人文活力的社区生活场景。深化数字城管进小区、进农村，推动智慧物业建设，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拓展生活服务、设施维护等综合服务功能。

专栏 13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目标

- 1. 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到 2030 年，珠西科学城集聚人才、牵引创新资源的平台作用初步显现，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33%，科技创新发展指数保持全国前列。
- 2. 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到 2030 年，城市功能品质明显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分类施策、全面推进 64 条城中村完成一轮改造，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500 个以上，建设未来社区（完整社区）数量不少于 15 个。
- 3. 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到 2030 年，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网 300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6.5 万立方米/日，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保持较低水平，空气质量保持在全国重点城市、全省前列。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6.5%，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

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5%，保持全省前列。

4. 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到 2030 年，新建及改造城镇地下管网约 750 公里，建设综合管廊约 4.5 公里，累计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达 26 公里，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风险隐患监测覆盖率达 90%。

5. 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到 2030 年，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水平稳步提升，具有“珠海味”的城市风貌更加彰显，打造一批彰显珠海底蕴气质的城市文化 IP，积极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6. 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拓展“CIM+”城市建设、管理、运营等应用场景。到 2030 年，市、区、镇三级城市管理执法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

第十四章 深入推进绿美生态实践 打造美丽中国珠海范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更高标准推进美丽中国珠海实践，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品质，统筹减污降碳、扩绿增汇和高质量发展，把优良的生态本底转化为城市竞争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珠海范例。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构建全域覆盖、源头防控、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筑牢珠江口西岸生态安全屏障。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持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 PM_{2.5} 浓度下降为主线，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

物协同减排，加强臭氧污染控制。强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打好碧水保卫战，系统推进“户一网一厂一河”一体化治理，全面开展排水户排查整治，加快推进上冲厂、北区厂二期、三灶厂三期、南区厂三期、斗门智能制造厂等水质净化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深化前山河、凤凰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海岛排水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强化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常态化监管，统筹推进鱼塘整治、养殖尾水治理和城乡面源污染防控，推动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守牢生态环境底线。稳妥推进存量填埋场综合治理，将西坑尾、沥溪、黄杨山三座存量填埋场开挖治理工程作为生态建设重点项目研究推进，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把风险防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跨区域联防能力。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完善企业环境责任分层分级体系，推动环境监管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防控转变。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数字化、智慧化网络，提升非现场执法和智能化监管能力，强化对咸潮、赤潮、溢油等海洋环境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快速处置。提升海洋协同治理能力，推进多源融

合防灾减灾网络建设，搭建“蓝色珠海”数字孪生平台，提升近岸海域、重点海岛和重要海洋生态空间动态监测能力。完善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外来物种入侵和疫源疫病风险识别、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深化粤港澳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加强与港澳在珠江口近岸海域、大气污染、水环境治理和突发环境事件等领域协同合作，共同筑牢湾区西岸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节 推进绿美珠海生态实践

一体推进扩绿、兴绿、护绿，突出山海城相融、蓝绿交织的城市特质，以高品质的国土绿化和系统性生态修复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连通性，打造可感可知、可游可憩、可持续发展的“绿美珠海”全域样板。

筑牢自然生态屏障。坚持山海统筹、陆海联动，高水平构筑“一条滨海廊道、三支蓝色水脉、六大绿色山系、百座生态岛屿”的生态安全格局，推动生态保护修复从单体工程向系统治理升级。优化提升凤凰山、黄杨山等主要山脉森林景观与生态质量，构建带状生态链和城市绿心、绿肺格局。推动生态碧道和幸福河湖建设，加快山地森林生态与河湖湿地生态有机衔接。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持续推进蓝色海湾、美丽海洋建设，强化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海岸带生态服务功能。加大红树林、水松林、滨海湿地等重要生态节点保护力度，推动山海城生态廊道连通，促进城市蓝绿空间有机融合。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

持，推进珠三角大美湿地体系建设，建设淇澳红树林植物园、珠江口西岸区域红树林监测中心站和红树林种质资源库，提升湿地保护、科研监测和科普展示能力。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强化岸线、滩涂、河口等关键区域保护修复和精细管护，巩固提升美丽海湾、美丽岸滩建设成效。

科学精准扩绿增绿。弘扬“岳山造林”光荣传统，持续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提质增效，推动绿美建设从增加绿量向提升质量、增强功能转变。推进山上山下、干线两侧和城市社区协同增绿，因地制宜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拆违换绿，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绿美空间。谋划建设环香山黄金海岸郊野公园群，完善“快行系统”与“慢行系统”衔接的绿道廊道体系，推动沿海防护林、城市公园绿地和山海生态空间互联互通。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丰富参与路径和活动品牌，推广乡土阔叶树种和混交林抚育，集中连片优化林分、改善林相，提升绿美珠海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健全“一树一档”和智慧管护体系。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中华白海豚及其栖息地系统性保护，推进中华白海豚研究中心等载体建设，完善海上巡护、监测评估与科普传播体系，探索打造更具传播力的中华白海豚城市生态 IP，提升公众参与度和社会认同感。加强“淇澳—担杆岛”等省级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修复，推进重要物种调查监测、收容救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和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构建保护地、生态廊道、城市绿网相互支撑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深化珠港澳重要物种监测共享机制和跨境保护合作，推动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支撑的保护格局。

专栏 14

“十五五”时期绿美珠海生态建设重点行动

- 1.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坚持大斑块建设原则统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推进低质低效林分改造、森林抚育，打造沿海防护林、绿色通道林、生态风景林等功能分区，实现森林质量系统化、目标化、功能化提升。
- 2. 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四旁”“五边”植绿活动，完善城乡公园体系，建设绿美古树乡村、绿美红色乡村，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 3. 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按照国家、省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持续做好自然保护地和红树林湿地保护管理，推进山地公园、郊野公园建设。
- 4. 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持续提升城市快行、慢行系统绿化美化水平，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碧道、林荫道、健康步道等通道绿化提质。推进绿美碧带、幸福河湖建设，到 2030 年，推动建设 11 条（个）幸福河湖。
- 5. 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监测，强化古树群保护，推进古树公园建设，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 6. 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植树”，加强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等带动作用，调动公众积极参与义务植树尽责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业体系、能源体系、交通体系和城市治理方式协同升级，加快构建节约集约、循环高效的资源利用体系，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与绿色生活方式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新格局。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把绿色发展作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严把产业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统筹推进存量产业绿色改造和增量产业绿色培育。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服务体系，推动园区、企业在清洁生产、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设计等方面形成可复制经验。支持重点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提高单位产出资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和绿色认证，提升“珠海制造”适应绿色贸易规则的能力。协同横琴合作区，探索绿色技术、绿色服务和绿色金融的联动路径，促进绿色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协同提升。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坚持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推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系统提升，建设节约型城市 and 高效型园区。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善再生水利用、雨洪资源利用和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管理，提升城市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安全保障水平。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推动重点行业循环

化改造，提升再制造和再利用水平。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和快递包装减量，推动公共机构和重点场所绿色采购、绿色运营。推动资源节约与数字化治理融合，完善能耗、水耗、物耗在线监测和闭环管理机制，提升资源节约精细化管理水平。

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完善政策工具和市场机制协同发力的绿色激励体系，增强经营主体绿色转型内生动力。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差别化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引导企业守法合规、持续减排。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面向节能改造、清洁能源、生态修复等领域的金融产品，提升绿色项目融资可得性和匹配度。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生态补偿机制多元化，拓展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推动环境治理与产业导入、城市更新协同推进，促进生态治理和价值转化良性互动。完善绿色消费激励政策，鼓励企业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和绿色服务创新。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推动绿色生活融入日常。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和行为规范。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和公共交通服务，提升新能源公交、出租车推广应用水平，引导绿色出行成为更加便捷的选择。深化垃圾分类和“光盘行动”，健全便民回收体系和积分激励机制，提高居民参与度。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社区绿色低碳水平。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

育，增加公园绿地、郊野公园、滨海绿道等公共空间供给，丰富自然教育、生态研学和绿色休闲场景，引导市民在亲近自然中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第四节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坚持稳妥有序、科学安全降碳，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实施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与产业结构升级协同发力，提升节能降碳技术应用水平，持续塑造“双碳”竞争新优势。

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强化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制度要求，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严格落实“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对新上“两高”工业项目全面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推动增量项目向低碳化、集约化方向升级。分类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动重点用能企业能效对标达标和清洁能源替代，提高重点行业绿色化水平。优化能源结构，统筹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压减替代，加快交通、港航、物流等领域电动化、清洁化转型，稳妥推进煤炭、石油消费达峰，统筹发展海上风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积极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储能建设，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水平和充换电网络

覆盖能力，推进港口、物流和城市配送低碳化转型。探索打造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和零碳产品，提升绿色贸易竞争力。

推动更高水平节能降碳。把节能作为最直接、最经济的降碳路径，推动节能降碳从工程改造向系统治理转变。加强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和用能设备更新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开展深度节能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用好碳市场和碳普惠机制，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管理和履约能力建设，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碳普惠应用场景，扩大社会参与面。巩固提升森林、湿地、海洋“三大碳库”，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推动绿色经贸合作，拓展跨境碳汇交易与绿色规则对接场景，为在更高水平开放条件下参与绿色竞争提供支撑。

第十五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建设全龄友好型城市

把人口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以“一老一小”为重点，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畅通人口有序流动和合理集聚渠道，优化人口空间布局，提升人口整体素质，努力实现人口规模适度增长、结构持续优化、素质全面提升。

第一节 促进人口有序集聚

推动人口与产业发展、城市空间、公共服务协调匹配，以产业机会吸引人、以城市品质留住人、以制度服务便利人，促进人口规模、结构、素质与城市能级提升相适应。

大力吸引集聚人口。锚定 2035 年常住人口达到 350 万的目标，谋划实施“十年百万”人口集聚工程，积极顺应人口发展变化趋势，增强城市人口吸引力和承载力。坚持就业优先和产业留人协同发力，健全岗位、人才、项目、园区联动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链和重大项目建设持续释放就业岗位，形成更具吸引力的青年就业创业生态。强化对高校毕业生、产业青年和新市民群体的承接服务，完善实习见习、技能提升、就业服务、安居落户等全链条支持，用好在珠高校资源和口岸枢纽优势，强化“为家乡，我愿意”“我在珠海挺好”“珠澳一家亲、共筑强国梦”等城市工作品牌宣传，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打造近悦远来的青年发展环境。推动人才政策从单点补贴向综合服务转变，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卓越工程师和技能人才。健全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动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增强外来人口融入感和获得感。

优化人口空间布局。坚持产城人融合导入与区域均衡承载并举，引导人口增量向西部地区、新城新区和重点产业园区有序集聚，增强西部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提升职住平衡水平。加快完善轨道交通、快速路网和东西部骨干通道体系，推动就业岗位、居住社区、学位供给、医疗养老、文体空间等协同布局，促进产业集聚、人口集聚、功能集聚良性互动。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落户限制，稳妥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降低安居、落户、融入的制度性成本。探索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在户

籍准入年限、居住证互认等方面的衔接机制，以更开放包容的制度环境扩大人口吸纳半径。

第二节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倡导新时代积极婚育文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围绕生育、养育、教育等关键环节综合施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

优化生育全流程服务。坚持把妇幼健康服务作为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完善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全流程服务体系。推进早孕关爱行动，加强孕产保健、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产后康复和婴幼儿照护指导等连续服务，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妇幼健康服务数字化建设，优化预约、建档、产检、随访、疫苗接种等服务流程，提升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推动市妇幼保健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提升辅助生殖和优生优育服务能力。落实生育保险待遇，推动用人单位完善孕产支持、母婴设施和女职工劳动保护措施，营造更友好的生育环境。

完善家庭支持政策。完善住房、托育、教育、就业等综合支持措施，推动形成覆盖生育、养育、教育全周期的政策组合。积极承接并用好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研究完善多孩家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哺乳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探索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缓解家庭照护与就

业发展的矛盾。加大对多孩家庭的住房支持力度，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建设更适配家庭结构的住宅产品和社区配套，推动托育点位、儿童活动空间、社区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培育规范化、专业化的月嫂、育婴师等家庭服务队伍，完善家庭育儿指导服务网络，持续营造尊重生育、支持家庭的社会氛围。

第三节 促进育幼服务发展

坚持普惠优先、质量导向、供需匹配，完善托育、学前教育和儿童友好服务体系，着力缓解“托育难”“入园贵”问题，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方便可及、安全优质的育幼服务体系，积极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等为支撑的托育综合服务网络，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加快市、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鼓励用人单位、产业园区、社区发展嵌入式托育服务，探索构建“15 分钟托育服务圈”。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健全成本分担、运营支持、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和安全监管机制，提高托育机构可持续运营能力。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坚持把儿童友好理念嵌入城市规划、建

设、治理全过程，完善儿童友好空间、出行、服务和环境体系。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打造儿童友好公园、图书馆、医院、社区等场景，完善校外活动和运动场地供给。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慢行系统和公交接驳，建设更加安全的“上学路”和更加便捷的社区生活圈。拓展儿童成长空间，依托珠海太空中心、长隆海洋王国、博物馆、科普基地等资源，开发具有珠海特色的海洋科学、航空航天等研学实践课程。支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建设儿童博物馆，打造具有示范意义的儿童文化教育空间。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长期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拓展银发经济发展空间，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促进全龄共享、代际和谐。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加强区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拓展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助、资源协调等功能，提升养老服务资源统筹调度能力。做强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增强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功能。织密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互助性养老服务，完善助餐、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等功能，推动养老服务供需精准衔接。提升失能失智照护、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发展

长期护理保险支持下的专业化养老服务。深化医养结合，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病管理和家庭病床支持。探索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模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深化与港澳在人才培养、服务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交流合作，探索跨境养老服务便利化机制。

发展壮大银发经济。把银发经济作为扩大内需和提升民生福祉的重要增长点，推动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康复辅具、适老化改造、文旅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培育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支持申报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鼓励养老机构开放应用场景，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设备在助餐配餐、风险预警、健康监测、照护评估等环节应用。鼓励企业面向家庭护理、老年照护等需求研发适老化智能产品，提升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适用性。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适配银发经济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养老服务项目投融资可得性。用好滨海休闲资源和医疗健康基础，培育康养度假、运动康复、慢病管理等融合型服务，建设具有大湾区影响力的滨海康养目的地。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深入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推进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坡道改造和扶手安装，缓解老年人出行不便问题。优化老年人出行和办事环境，保留现金支付、人工窗口等传统服务方式，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融入数字生活。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依法打击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

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老年教育和精神文化服务供给，高水平办好老年大学和社区学习中心，丰富老年教育、文体活动等供给，拓展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归属感。

第十六章 深化文明城市建设 全面提升“文化强市”软实力

坚持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和传播影响力，努力打造展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窗口。

第一节 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生活各方面，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文明珠海。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健全理论学习、研究阐释、宣传普及贯通机制，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理论武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海岛、进网络，形成常态化、分众化、精准化传播格局。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统筹做强报、台、网、端、微等传播平台，建强新闻媒体、网络平台、讲座论坛、党校、高校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加强新闻舆论队伍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建设。深入挖掘阐释“敢闯敢试、敢

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讲好珠海服务国家战略、支持横琴合作区建设、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奋斗故事，推出一批有思想、有温度、有影响力的精品内容，持续提升城市叙事能力和主流价值传播效能。

加强价值引领和道德建设。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提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风险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深入开展网络空间治理，完善内容生态治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举措，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意识形态安全保障能力。深化网络素养教育，引导网民文明用网、安全用网。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化作经常，把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社会治理、城市规划、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和行业规范，深化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持续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涵养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城市风尚。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行动。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把文明创建作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市民生活品质的系统工程，推动文明创建与城市更新、社区治理、基层党建、公共服务协同推进，促进城市环境改善和治理效能提升。推动文明创建向基层延伸、向西部地区和海岛拓展，完善市、区、镇（街道）、村（社区）联动推进机制，促进文明创建全域覆盖、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擦亮“志愿者之城”品牌，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健全注册、培训、激励、保障制度，推动志愿服务

在社区治理、应急救援、赛事活动、旅游服务、海岛服务等场景常态化、项目化开展。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高质量发展，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夯实“书院+”多元融合路径，形成全民参与文明实践的良好局面。

第二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健全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和传播推广机制，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深化珠港澳人文交流合作，不断提升珠海文化原创力和影响力。

繁荣文艺精品创作。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健全文艺创作组织体系，聚焦重大主题、重要节点、重大工程，统筹谋划文艺重大选题，完善选题策划、创作生产、展示展演、传播推广机制，打造更多“珠海原创”文艺精品，支持“场景里的新时代”港珠澳大桥故事片等重点作品创作。坚持守正创新、扎根珠海大地，深入挖掘岭南文化、香山文化、红色文化、改革文化、留学文化、海洋文化等本土资源，强化对经济特区发展历程、湾区融合实践、海洋文明形态、百岛生活图景的艺术表达，创作更多具有辨识度的原创作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阐释，聚焦“一国两制”实践、湾区一体化、城市治理现代化等领域，推出一批有分量、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为珠海现代化建设提供思想支撑和智力支持。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传

承发展，强化历史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唐家湾古镇、岐澳古道、会同古村、斗门旧街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修缮和风貌管控，健全保护清单、修缮导则、活化指引等工作机制，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与现代生活有机融合。深入挖掘和保护斗门水上婚嫁、三灶鹤舞、前山凤鸡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机制，推动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进网络，提升传承活力和社会参与度。推进文物和非遗数字化保护利用，建设可共享、可展示、可传播的数字资源库，运用 AR/VR、数字孪生等手段增强展示体验与教育功能。依托黄杨宋莲、白蕉渔舟唱晚·灯笼水乡等特色景观带，活化利用特色宋文化、西江商旅文化和红色遗址等资源，打造标志性文化旅游 IP，提升城市文化辨识度和历史纵深感。积极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完善制度体系和项目支撑，增强城市文化底蕴和文化自信。

深化对外文化交流合作。高水平建设琴澳文化交流平台，创新共建共享、联合策划、品牌共塑机制，积极引进和共办具有影响力的音乐节、艺术节、博览会等活动，提升文化开放度和城市影响力。深化珠港澳“同根同源”人文交流，提升珠澳“文化走亲”影响力，加强与港澳在非遗传承、青年艺术交流、文化人才培养等领域常态化合作，打造面向港澳、链接国际的文化交流窗口。完善“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文化交流机制，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珠海故事。围绕中国航展、中国国际马戏节等重大会展赛事活动，策划配套文化活动，形成“赛事会展+文

化传播+城市形象”联动效应，持续提升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三节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供给机制，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布局，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构建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优质高效、可持续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高标准落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围绕东部主城区、西部城市中心、重点镇街和海岛组团，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成网成体系、均衡可达。持续提升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工人文化宫、方志馆等公共场馆运营效能，完善内容供给、展览展示、公共教育、便民服务等功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和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基层公共文化阵地提质升级，健全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促进城市社区、乡村和海岛文化服务协同共享。

提升文化惠民服务效能。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办好“珠海艺术节”等城市文化品牌活动，推动高品质演出展览、公共阅读、群众文艺走进街区、社区、校园、海岛，形成常态活动与品牌活动相结合的服务格局。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统筹盘活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站、书房书吧等资源，打造可阅读、可展演、可社交、可研学的公共文化复合空间。推进第二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基层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运行机制。培育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提升基层文化服务的参与度和覆盖面。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转型。建设“云剧场”“云展厅”“云阅读”等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数字文化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完善内容供给、版权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规范化、可持续水平。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协同的多元供给格局，鼓励文化机构、文艺团体、社会组织、企业等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策划、运营和评价。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育文艺名家、青年英才和基层文化骨干，支持“文艺两新”¹健康发展。推动档案事业发展，完善档案资源体系、开放利用体系和数字化管理体系，强化档案在城市记忆、公共教育、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四节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与科技、旅游、体育融合发展，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提质增效，建设更具吸引力的滨海休闲旅游目的地。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围绕演艺、影视、文化旅游、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重点方向，完善

¹ 新文艺组织和新文艺群体。

项目招引、企业培育、平台承载、品牌打造等机制，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企业 and 文化品牌。发挥“CMG 中国电视剧年度盛典”等平台作用，加强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国内头部影视机构对接合作，推动影视和微短剧产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影视和微短剧剧本创作基地建设，谋划打造“影视友好街区”，策划推出影视主题 IP 和“沉浸式”夜游项目，探索打造影视制作交易平台，推动形成“影视+文旅+产业+IP 运营”融合发展生态。深化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改革，完善新技术新业态治理规则，提高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健全版权保护制度，完善数字版权保护和运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维护文化市场秩序。深化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做强做优。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建设特色文化产业园，积极引进港澳及国际优质文创企业和项目，提升文化产业集聚度。

培育壮大数字内容产业。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稳步推进珠海传媒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运营，促进文化内容生产、传播分发、消费体验全流程数字化升级。加快智慧视听云产业园建设，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 等技术推动演艺、新闻出版、工艺美术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云演艺、云展览等新模式，提升文化产品供给效率和体验质量。加快培育“大视听”产业集群，推动智慧广电、网络视听等新业态集聚发展，促进原创内容、技术平台、应用场景联动创新。推动沉浸式演艺、数字展陈、互动体验等新场景在文博场馆、景区景点和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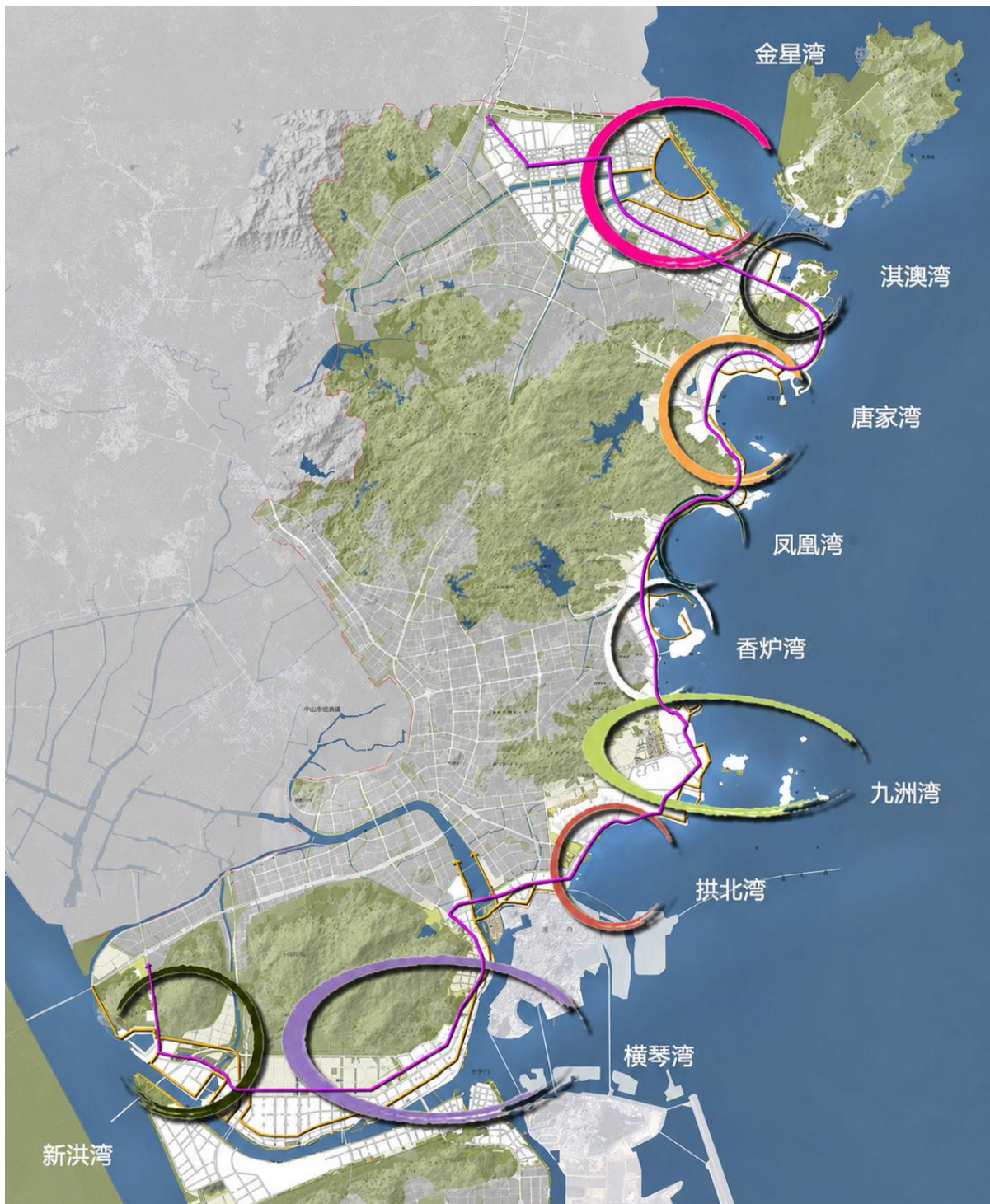
业街区落地，打造一批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完善数字文化产业人才培养、投融资支持、版权交易和传播推广机制，支持重点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拓展海外市场，推动“网文”“网游”“网剧”等数字文化产品出海，发展文化贸易。

大力发展旅游业。把旅游业作为重要支柱产业培育，发挥毗邻港澳区位优势 and 山海岛城资源禀赋，把握“两车北上”等政策机遇，加强旅游产业系统规划，推进文旅产品创新、业态培育和服务品质提升。联动港澳和横琴合作区开发“一程多站”旅游产品，积极对接头部企业，培育引进标杆性主题乐园，加强与长隆、海岛等景区联动。做强海洋海岛文旅，有序开发万山群岛等资源，加强海岛旅游宣传推广，发展滨海休闲、海岛民宿、水上运动、海钓体验等产品，研究环伶仃洋邮轮（游船）旅游线路。串联情侣路、长隆、海岛、斗门乡村等核心文旅资源，打造“陆岛联动”联程文旅产品。做精历史人文文旅，统筹推进黄杨山片区规划建设，活化利用唐家湾古镇、会同古村、北山村、斗门旧街等资源，开发精品古镇古村游、名人故里研学游。做优都市休闲文旅，串联珠海大剧院、城市阳台、爱情邮局等情侣路“一带九湾”¹景点，打造浪漫滨海风情带，深度挖掘海泉湾、御温泉等海洋温泉度假资源，联动珠江口西岸城市打造知名海洋温泉带。提升旅游住宿业品质，强化品牌引领，引进国内外知名设计力量和知名连

¹ 一带指一条沿情侣路的浪漫风情海岸带；九湾指金星湾、淇澳湾、唐家湾、凤凰湾、香炉湾、九洲湾、拱北湾、横琴湾、新洪湾。

锁酒店品牌，提高酒店品牌连锁化水平。聚焦“海岸线”和“离岛”，巩固情侣路沿线高端品牌酒店集聚优势，打造海岛国际度假酒店集群。推进“一个平台畅游珠海”智慧旅游建设，完善住宿、交通、消费、服务等全链条保障，优化“吃住行游购娱”全场景体验，塑造更具吸引力的滨海休闲旅游目的地。

图 3 珠海市情侣路“一带九湾”示意图



第五节 建设高水平体育强市

统筹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培育壮大体育产业，深化体育与旅游、康养、教育等融合发展，打造具有珠海特色和湾区影响力的体育活力城市。

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办好珠海市民健身运动会、市老年人运动会等群众性赛事，打造群众身边、社会参与的社区运动会，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泛覆盖不同年龄群体和城乡区域。科学布局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推进市体育中心优化提升，完善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加快城市社区、学校、园区、海岛等健身设施补短板、提质量，构建更高水平“15分钟健身圈”。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和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服务和激励机制，推广体质监测、运动处方等服务，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质增效，优化预约管理、客流导流、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等运营机制，提高群众参与便利度和满意度。

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完善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和备战体系，围绕省运会等重要赛事做好项目布局、备战训练和选拔参赛等工作，加强优势项目梯队建设，提升向国家队、省队输送高水平运动员能力。健全训练竞赛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市体校、斗门区体校为支撑，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训练，扩大青

训基数，提升教练员队伍专业水平，强化科学选材、科学训练和竞赛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基础训练质量。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课程、课后训练、校园联赛和专业训练贯通机制，推动青少年体育技能和体质健康协同提升。完善运动医学、康复保障、心理辅导等综合服务体系，为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壮大现代体育产业。充分释放十五运会等重大赛事活动综合效应，培育具有珠海辨识度和市场影响力的赛事品牌，高水平办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珠海马拉松等赛事活动。依托滨海资源和海岛场景，发展网球、自行车、帆船、帆板、赛艇、匹克球等特色项目，培育滨海运动、户外运动、低空飞行等新业态，推动体育产业链延伸集聚。深入做好“体育+”文章，促进体育与旅游、康养、教育、卫生、农业等融合发展，打造“赛事+旅游”“运动+度假”“训练+研学”等复合型产品。培育一批骨干体育企业和知名体育品牌，推进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完善赛事运营、场馆运营、培训服务、装备制造、数字体育等产业生态，持续增强体育产业对城市消费和现代服务业的带动作用。

第十七章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绘就幸福珠海新画卷

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民生投入结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便捷可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统筹资源办好民生实事，建设更具温度、更有品质、更可持续的幸福珠海。

第一节 全力稳就业促增收

把稳岗位、扩就业、提技能、促增收贯通起来，强化产业带动、创业扶持和公共就业服务支撑，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与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不断夯实幸福珠海的民生根基。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把稳就业摆在经济发展突出位置，推动产业升级、项目落地与岗位开发协调联动，增强就业吸纳能力和稳定性。围绕产业发展、扩大消费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深入挖掘就业岗位资源，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增强就业兜底保障功能。支持青年成长发展，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高标准建设珠港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岗位归集发布、职业指导、就业见习、困难帮扶等全链条服务，提升人岗匹配效率。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帮扶，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和欠薪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居民增收政策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完善就业增收、技能增收、经营增收、财产增收和社会保障协同发力的政策机制，推动居民

收入来源更加多元、结构持续优化。坚持以高质量就业带动工资性收入稳步增长，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强化技能人才、产业工人待遇保障，健全集体协商制度，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拓宽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支持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稳定经营、规范发展，培育文旅消费、海岛经济、社区服务等带动就业增收的业态，增强居民经营增收能力。多措并举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稳步缩小。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多样特色、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提质增效，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终身学习体系，持续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

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创新开展“香山思政”，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增强理论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综合效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劳动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探索增设中小学春秋假。落实“双减”要求，优化作业设计和课后服务供给，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促进减负提质。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完善学校体育课程和竞赛

体系，深化青少年校园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高质量办好省第十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等重大赛事活动，带动校园体育普及，促进竞技后备人才培养，到 2030 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 以上。适应学生健康成长需要，稳妥推进午休课桌椅等设施配备。强化美育浸润和劳动教育实践，支持学校与博物馆、美术馆、方志馆、剧院、非遗基地等资源联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特区精神与湾区视野融入育人全过程，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时代新人。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继续办好十二年免费教育，实施好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科学保障学位供给。支持各区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推进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和矫治教育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集团化办学，探索学区制改革，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面向西部地区、产业园区、新城新区和人口导入片区，加大完全中学和一贯制学校建设力度，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重点片区倾斜，更好支撑东部主城区、西部城市中心和重点组团协同发展。推进市职业学校西迁建设，优化教育资源空间布局。

提升教育体系现代化水平。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特色课程体系，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多元化成才。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贴近产业发展需求，

优化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模式，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普职融通，通过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师资共享等方式促进不同类型教育贯通衔接。发挥在珠高校在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领域的优势，通过科研创新、校企合作和区域试点，助力教师专业成长和学生能力提升，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树立科学教育评价导向，健全以育人成效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师德师风建设，优化教职工编制和岗位设置，健全教师待遇保障长效机制，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办好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和社区教育，畅通继续教育和技能提升渠道。加大科普工作力度，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深化与港澳及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依法依规支持在珠中外合作办学、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提质扩面，提升办学质量和层次。

专栏 15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教育强市建设重大工程

1. 基础教育提质工程。建成香山中学、金湾新高中、黄杨中学和香洲新高中，完成市四中改扩建项目。到 2030 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60%以上，普惠园在园幼儿占全市在园幼儿比例达 90%。推动各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普通高中入学率达到 70%。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比例保持在 90%以上。

- 2. 职业教育培优工程。**完成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斗门校区改扩建和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西迁。支持斗门区落地高等职业院校。到 2030 年，全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共建 10 个产业学院或实训基地。
- 3. 教育对外开放合作工程。**开展青年使者交流学习计划，持续扩大国际友好学校、珠港澳姊妹学校缔结规模，联合港澳、横琴合作区打造粤港澳教育品牌交流项目。

第三节 加快建设健康珠海

优先保障人民健康，健全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水平，高质量开展全国健康城镇创建工作，建设更高水平健康珠海。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构建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协同高效的公共卫生治理格局。统筹推进重点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和罕见病防治，巩固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提升重大疾病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市、区疾控中心能力建设和人才储备，提升实验检测、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公共卫生资源与临床医疗资源协同联动，完善预防、筛查、诊疗、康复、随访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健全急危重症救治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机制，强化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血液保障和跨部

门联动，加大海空联合救援中心建设投入，完善海陆空立体应急救援网络，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医疗救援能力。深化健康影响因素综合干预，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教育，持续开展健康体重管理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强化跨境人群健康风险监测和联动处置。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按照“强基、稳二、控三”原则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结构，打造以国家及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三级医院为牵引、二级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高质量分级诊疗新格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公益性导向，落实编制、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制度、医保支付、综合监管等改革要求，推动医疗服务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区级和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健康管理能力，重点加强儿科、精神卫生、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医养结合等服务供给，促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融合发展。优化城市医疗资源空间布局，增强西部地区医疗服务承载能力。引导规范社会办医发展，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优势互补、规范有序的发展格局。

深化卫生健康改革创新。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和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巩固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

成果。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建强中医优势专科，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加快医疗健康数据互通共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提升就医便捷度和跨机构协同效率。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完善预防干预、咨询治疗和社会支持体系。支持公立医院秉承“以健康为中心”理念，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健康需求。促进临床需求、科研创新和产业转化衔接，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深化珠港澳琴卫生健康合作，支持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中医横琴垂类大模型”中医数智诊疗门诊试点项目扩面实施，用好“港澳药械通”等政策，探索跨境转诊、医疗规则衔接机制，提升区域医疗健康协同服务水平。

专栏 16

“十五五”时期珠海市推进健康珠海建设重点任务

- 1. 高水平医院建设行动。**完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1个）建设，提升省级区域医疗中心（1个）、高水平医院（2个）综合实力。推进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珠澳转化医学中心及珠澳转化医学研究院、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三期工程建设、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二期）、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工程、珠海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增质扩容项目，推动辅助生殖技术中心及妇女儿童保健相关项目建设。
- 2.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提升中医药专科能力，实现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达1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优势专科、特色专科）不少于5个、市级

中医重点专科（优势专科、特色专科）不少于 10 个。推进 4 个国家级、2 个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提升中西医结合诊疗水平与疑难危重症救治能力。

3. 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与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全流程服务，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超过 90%。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和危机干预机制。创新生物安全三级（P3）实验室建设运行体制机制，完善生物安全与重大传染病防控支撑体系。

第四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推进全民参保扩面提质，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特殊群体关爱保障，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升社会保障体系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精准扩面机制，重点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参保，推动社会保险从扩大覆盖向提升质量转变。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多支柱、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与个人养老金协同发展。扩大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覆盖面，健全失业风险分担和托底保障机制，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提升对灵活就业和平台就业群体的制度适配性。完善社保经办服务体系，推动社保服务事项标准化、便利化、数字化，提升跨区域转移接续效率和便民

服务水平。探索珠港澳社保服务衔接，围绕跨境就业、居住、养老等需求，完善信息互通、服务互认和业务协同机制，提升港澳居民、跨境就业人员和新市民服务可及性。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巩固发展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增强医疗保障制度公平性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协同联动，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医保基金高效使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智能监测、风险预警、审核稽核和部门联动机制，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

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等综合支持措施，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服务适配水平。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完善优抚安置、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机制。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和社区支持服务。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贯彻落实慈善法，强化慈善组织内部治理和信息公开，培育发展慈善组织、慈善项目和志愿服务，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完善基层公共服务网络和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第十八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珠海

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更好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优势，持续提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水平，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用好用足经济特区立法权

坚持以立法引领改革、以法治固化成果，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涉港澳领域强化制度供给，推动改革举措法治化、治理规则体系化，更好把经济特区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围绕“澳门+横琴”协同发展和琴澳规则衔接需求，聚焦专业资格互认、跨境公共服务协同、跨境数据合规流动、涉澳涉外商事活动、商业秘密保护等重点领域，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和先行先试空间，推动形成更多制度创新成果。面向应用场景开放、生物学新技术、新能源监管等新赛道新业态，探索建立与创新活动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技能人才培养、不动产登记、燃气安全、水上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立法进度，以良法善治提升治理效能。

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高效顺畅的立法工作流程。完善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路径，拓宽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基层群众等有序参与渠道，

提高法规的科学性、可执行性与社会认可度。强化跨区域协同立法，围绕珠江口西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和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需要，在生态共治、历史文化保护、市场共建、公共服务协同等领域探索与大湾区有关城市开展协同立法和规则互认。常态化开展法规规章清理，对不适应改革攻坚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规定及时修改、废止，推动法规制度体系与发展实践相适应。

第二节 推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健全权责法定、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的行政运行体系，深化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全过程制约监督，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管理，推动行政决策更加科学、民主、依法。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强化行政裁决制度建设和应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跨部门联合执法和重点领域监管能力。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优化赋权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服务前移、治理增效。

持续提升司法公正水平。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

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管理，促进公正高效廉洁司法。依法深化司法公开，完善案件办理信息公开和权利救济渠道，提升司法透明度和社会信任度。推进政法跨部门数据协同与办案平台建设，强化线上线下衔接、证据标准衔接和程序规范运行，提升办案质效。聚焦涉港澳、涉外、涉新业态纠纷等重点领域，完善专业化审判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升法治对高水平开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第三节 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加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社会生活各方面，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建设更有安全感、更加可预期、更可信赖的法治城市。

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全民普法，创新开展场景化、沉浸式、互动式普法，把法治教育融入基层治理、校园教育、企业合规、网络空间治理等重点场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与执法、管理、服务深度融合。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保障和监督机制，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恪守规则、诚实守信、维护公正的价值共识。

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实体阵地建设，提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服务供给能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环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完善涉外法治工作协同机制，建设具有珠海特色的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健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提升跨境商事纠纷解决能力和法律服务国际化水平。加强与港澳在规则衔接、执法协作、司法协助、法律服务等领域交流合作，探索珠琴澳区域法治协同实践，为琴澳协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加强群众合法权益法治保障，完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权利救济服务，健全法律援助“一群体一品牌”工作机制，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管，持续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and 可及性。

第十九章 全面提升安全发展能力 开创平安珠海建设新局面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珠海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发展与安全，健全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社会治理体系，全面增强城市韧性与治理效能，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珠海。

第一节 深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

观，落实国家安全战略部署和责任制，立足“交汇处、交融处、交锋处”的特殊区位，健全市域统筹、部门协同、上下贯通的国家安全工作体系。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坚定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依法防范打击渗透破坏、颠覆分裂等活动。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重点领域国家秘密安全管理。加强国防建设军地对接，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国防要求，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后备力量建设，提升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等能力。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and 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干部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和国防观念，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

第二节 提升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围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水安全、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经济金融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和新兴领域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关键资源保障、关键设施防护和关键环节韧性提升，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优化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和布局，完善粮食物流设施和节约减损长效机制，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强化应急物资保障，提升管粮管储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优化支撑性电源布局，提升能源储备、输配和应急调度能力，健全能源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探索新能源安全监管制度创新，提升常态保供和极端情形下应急

保障水平。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增强跨区域调度和应急保障能力，守牢对澳供水安全底线。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聚焦重点行业、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推进补链强链稳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抗冲击能力。加强交通、能源、水利、通信和口岸等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运行保障。全面提升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稳妥有序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维护经济金融安全。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低空等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提升新技术新业态安全治理水平。

第三节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自然灾害防御、应急救援处置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走深走实，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预防打击力度，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全面落实平安珠海建设“1+5”系列行动，实施城市公共安全提升计划，做强最小应急单元，建强珠海“平安铁骑”等快速处置力量，完善城市安全技防系统，

提升社会面治安防控的精细化、智能化、体系化水平。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监管能力。强化气象、水文、海洋、地质灾害等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预警、响应、救援、恢复全链条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水平。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消防救援力量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台风、地震、风暴潮、强降雨、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短板，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因地制宜发展安全应急产业。健全口岸、海域和重点场所立体化防控体系，完善与海关、边检、海事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提高打击走私、偷渡、跨境电诈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监管，深化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第四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运行机制，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推进社会治理平台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夯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基础。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全面落实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完善权责一致、协同高效的基层运行机制。健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

化支撑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沉，持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

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诉求响应能力。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香山夜访”“珠海邻里”，巩固“建强基层矛盾纠纷调解队伍”工作成效。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依法治理婚丧嫁娶陋习等突出问题。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和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关心关爱困难群体、弱势群体，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提升市级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效能。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完善诉求分拨、限时办理、结果反馈和评价闭环机制，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第二十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凝聚推动 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统一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政策协同、项目牵引和要素保障，确保市“十五五”规划落地见效，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珠海实践行稳致远。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推进本规划实施，必须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各方面，

充分发挥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不断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着力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引领全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珠海实践中担当作为、加快发展。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选人用人导向，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打造党性过硬、视野开阔、善于创新、真抓实干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规划实施的强大动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决为基层减负赋能。健全监督执纪问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规划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做深做实港澳台侨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更好团结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与各类社会力量，依法加强宗教事务治理和涉外民间交往引导，提升侨务服务和海外联络能力，持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第二节 推进规划体系建设

健全全市规划体系，强化规划衔接、指标协同与项目联动，推动各类政策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完善规划统领与衔接机制。市发展规划居于市级规划体系最上位，是全市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更好发挥市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健全完善以市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全市规划体系。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市、区各类规划编制清单，避免交叉重复、增加基层负担。各级政府、各部门制定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区级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必须严格遵循本规划的战略意图、空间导向和重点任务，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强化年度计划与政策协同联动。加强市级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匹配，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科学设置年度目标，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强化财政金融支撑，推动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深度衔接，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市级财政性资金优先保障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引导信贷、债券、基金等金融要素向制造业当家、科技创新、城市更新、公共服务补短板等关键环节倾斜，用好政

府投资撬动社会资本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政策乘数效应，形成规划、项目、资金、政策一体化推进格局。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坚持全过程管理和闭环落实，强化监测预警、评估反馈和动态调整，推动规划实施向更加注重执行、评估和实效转变，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健全实施推进与监督评估机制。市政府统筹组织本规划实施工作，制定规划实施分工方案，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完善跨部门会商、督促落实等制度。规划编制部门建立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论与政策优化、项目调整、资金安排、绩效考核有效衔接，对规划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改。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社会监督，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监督体系。加强规划宣传解读，创新传播方式，提升公众对规划的知晓度、参与度与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强化要素保障与项目牵引支撑。围绕国家、省和市的重大战略、重大生产力布局，梳理形成包含 10 个领域、681 个项目的市“十五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包），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实施时序，按照接续推进、新建开工、前期工作和研究论证等类型分类推进。坚持规划引领项目、项目牵引投资、资金和要素支

撑项目实施，完善重大项目动态管理和协调调度机制，组织编制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加快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审批核准，优先保障规划选址、用地用海和资金需求，推动规划任务项目化、项目实施清单化、要素保障精准化。

表 2

珠海市“十五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包）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十五五”期间计划投资
合计 10 个领域，681 个项目			12370.1	7090.5
一	重大产业集群领域	共 212 个项目，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低空经济、传统产业升级、未来产业等领域。	2848.9	1968.9
二	现代服务业领域	共 17 个项目，涵盖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领域。	892.4	445.3
三	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共 23 个项目，涵盖信息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等领域。	151.6	143.5
四	综合交通运输领域	共 32 个项目，涵盖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机场工程、港航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及一体化设施工程。	2184.7	728.0
五	能源领域	共 27 个项目，涵盖海上风电、支撑性和保障性清洁煤电、天然气发电、新型储能、电网等领域。	778.1	651.1
六	水利领域	共 41 个项目，涵盖水利防灾减灾、水资源保障、城市供排水等领域。	212.9	176.6
七	新型城镇化领域	共 177 个项目，涵盖城市道路、综合管廊、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重大发展平台、宜居城乡等领域。	4425.0	2259.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十五五” 期间计划 投资
八	农业农村 领域	共 17 个项目，涵盖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现代海洋渔业、农产品冷藏加工与冷链物流设施等领域。	75.9	68.4
九	生态文明 建设领域	共 31 个项目，涵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河流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领域。	133.5	115.4
十	民生保障 领域	共 104 个项目，涵盖教育、卫生健康建设、文化体育旅游、住房保障、应急保障和物资储备等领域。	667.1	533.8